增補文獻備考

十八

共五十一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五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三十二

闢異

補新羅興德王三年漢山州瓠川縣妖人自言有速富之術衆頗惑之王曰執左道惑衆者當刑流之遠島

補文武王四年禁人擅施貨財田土于佛寺

補憲德王七年禁創佛寺

補高麗太祖患齊民多避役爲僧崔凝請除佛法王曰新羅之季佛氏之說入人骨髓以爲死生禍福皆佛所爲今三韓甫一人心未定若遽

除佛法必生反側矣

成宗四年禁捨家爲寺從崔承老言也

顯宗八年復禁人捨家爲寺婦女爲尼

[補]肅宗六年禁男女僧尼群聚作萬佛會

仁宗九年僧俗雜聚成群號爲萬佛香徒或念佛誦經或醉酒持兵踊躍遊戲令御史臺金吾衛巡檢禁止

明宗十七年全羅州道按察使吳敦信奏僧日嚴能使眇者復視死者復生王遣內侍迎之來寓普賢院都人老幼奔走里巷一空盲聾躄啞狼藉於前嚴令唱阿彌陀佛聲聞十里凡其盥漱沐浴之水苟得之雖消滴貴如千金無不掬飲稱爲法水王漸驗其詐放還其鄉初嚴誑人

曰萬法惟一心汝若勤念佛曰我病已愈則病隨而愈愼勿言疾之不愈也以是盲者妄言已視聾者亦言已聞所以令人易惑如此

補 忠烈王元年安裕爲尙州判官時有巫女三人奉妖神惑衆歷行郡縣所至作人聲呼空中隱隱若喝道聞者奔走設祭莫敢後至安裕杖而械之巫托神言怵以禍福裕不爲動後數日巫乞哀乃放其妖遂絶

十二年勅縣吏有三子者毋得剃度爲僧雖多子須告官得度牒許剃一子違者子及父母俱治罪

恭愍王五年敎曰鄕驛吏公私奴隸規避賦役擅自爲僧戶口日蹙自今非受度牒者毋得私剃

八年重房言自古緇流不得入闕門今出入無防請禁之御史臺啓釋

徒誑誘寡婦孤女祝髮爲尼醜聲時聞汚染風俗自今一切禁之違者論罪又吏隷規避賦役托跡桑門橫行閭里消耗貲產其害匪輕並令捕捉悉還本役並從之

補鄭習仁爲知榮川事初視事吏以故事請詣消灾圖焚香習仁曰人臣不蹈非義灾何由生若其無妄順受而已命吏撤去州有佛塔名無信習仁曰惡木不息盜泉不飮惡其名也烏有巍然其形爲一邑所瞻視而以無信表之者乎命吏夷之辛旽聞而大怒下獄欲致之死廷臣多爲王白者乃免爲庶人

補監察大夫金續命等上書曰治國之道專在經典未聞以佛書致治殿下過信佛法群髡緣此干謁自今願斷緇流出入禁闥常觀聖

賢之書勿雜異端之說

補固城妖民伊金自稱彌勒佛惑衆愚民爭施米帛金銀不敢食肉巫覡撤去其神敬伊金如佛所至守令或出迎淸州牧使權和誘致之斬其渠首五人

辛昌卽位初典法判書趙仁沃等請禁婦女上寺及僧徒留宿人家

補成均博士金貂上書曰釋氏潔身亂倫逃入山林其禍福之說妖妄尤甚其曰張皇梵宋能壓妖異而降香絡繹供億浩廣未見天灾地怪之消弭也其曰我以祈福能使人壽而不惜萬錢未見百齡之驗也其曰賴我接引破地獄生樂土然死無復生者見樂土與地獄者誰歟其曰地鉗之應置金刹寶塔以鎭之然三代以上未有釋氏

不知何物鎭之而致雍熙之治歟殿下中興雖在先王之法猶有所
損益者况此誤世之大怪不黜之乎造塔之役農民勞憊禪僧之養
錢穀虛耗上所好者下必甚焉恐斯民駸駸然入于釋氏棄恒產而
背君父矣又曰淫祀又怪之甚者也三代以後正道不行天下之人
相懼以神相惑以妖家爲巫史民瀆于祀棄父母之神於草莽而諂
事無名之鬼嗚呼神不享非禮其能感格乎願驅出家之輩還歸本
業破五教兩宗補充軍士中外寺社分屬所在官司放巫覡於遠地
不與同京城使人人設家廟而絶淫祀以塞無名之費以安父母之
神嚴立禁令剃髮者殺無宥淫祀者殺無宥

補恭讓王三年成均博士金貂上書斥佛王怒欲殺之而不得罪名左

代言李詹啓曰自我太祖以來歷代崇信佛法今貂斥之是破毁先王之成典以此罪之則不患無辭王然之兵曹佐郎鄭擢上疏曰金貂排斥異端極言不諱而上以破毁先王之成典將置極刑臣竊惜之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所謂先王成憲者不過三綱五常而佛氏皆背之非貂之毁先王成典乃殿下自毁之也代言等畏王怒不敢啓侍中鄭夢周上疏曰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近日殿下下教求言曰言者不罪於是博士生員等亦以排斥異端上書觸犯天威臣以謂斥詆佛氏儒者常事自古君王置而不論乞霈寬恩一皆原宥乃啓貂等四十

補本朝 太祖六年命都堂曰佛氏之道當以淸淨寡欲爲宗今住寺

院者務營產業至犯其所謂色戒恬不知愧身死之後其弟子有以寺社及奴婢稱爲法孫相傳以至相訟予自潛邸思革其弊其令有司勘究以聞

太宗元年罷禁中誦呪僧人

補二年書雲觀言高麗太祖隨地置寺施納田民肥馬輕衣溺於酒色靡所不至請自今京外七十寺外諸寺土田之租永屬軍資奴婢分屬諸司從之

六年明帝遣太監黃儼求銅佛儼持濟州銅佛而來使　上先拜佛而行禮　上欲不拜河崙趙英茂等請曰黃儼兇險喜生事宜從權拜佛　上曰予之群臣無一守義者畏儼如此其能救君難乎竟不拜

十三年　上教政院曰自古水旱之災皆人君否德所召今聚僧巫禱雨無乃有愧乎予以爲龍禱祀而修人事可也予粗讀聖經知僧巫誕妄今反憑左道以希天澤可乎金汝知曰靡神不舉亦古事也今緇徒已集供辦亦具從俗行之似無害也　上曰旱極必雨若雨則人必以爲釋氏之力此後卿等不復誑佛矣

十七年　教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或有踰年未葬或至二三年不可不變吏曹判書朴信請令書雲觀悉集葬書其他怪異之書悉除之命燒書雲觀所藏讖書仍令京外私藏妖誕之書定期自首納官燒火違者依造妖言律

補又　教曰讖緯之說論者皆不取焉然以漢光武之明猶惑圖讖是

光武之不純乎道也我朝讖書所言木子走肖之說鄭道傳以爲此必好事者之所作然竟從是書遂上受寶籙之曲大臣莫不信之予爲靖安君時尙不之信遷都之日河崙深信此書欲定都毋岳予獨不信乃定漢都若不燒讖書以傳後世則見理不明者必深惑矣宗社禍福長短安有以此而知之乎

十八年召知中事趙末生等　敎曰凡人之壽夭皆天所定今誠寧之葬欲從三月之制書雲觀拘於陰陽以謂四月稍吉但以太歲壓予命更卜明年正月予不信此言以已然之事言之歲在辛未　先妃葬年乃予太歲壓也歲戊子　太祖安陵之日壓　上王本命且予卽位以後或川渴或海赤或石自移凡怪異之事多矣占書或云易王之兆然

予在位十八年于玆尙無凶害此皆不信之明驗也古者卿士庶人之葬各有月數而世俗拘於陰陽之忌不遵古制欲垂法後世當自宗室始令誠寧之葬當從　先王之制其諭政府六曹令書雲觀毋得更言

補 紀年通攷曰閔霽闢異端惡淫祀嘗畫僕隸㬂犬逐僧巫之狀于壁而觀之

世宗元年罷五教盡革中外寺社奴婢土田歸官

補 二年　元敬王后昇遐故事於殯殿設法席　上王曰　大妃之病祈佛求生無所不至竟無應驗且性不好佛故予欲不作佛事仍命喪事務從純實不爲侈美陵寢不置僧寺 詳見山陵

上王遣兵曹叅議尹淮諭　上令政府禮曹議　大妃陵寢創立僧寺

當否許稠朴訔李原皆請置寺柳廷顯獨曰營建佛宇以資冥福本起於臣子諂諛之心方今兩　上動法古聖千載難逢願勿置寺以爲萬世之法　上王曰山陵予百歲後所往之地使緇徒近吾之傍於吾心安乎予於　健陵齊陵建寺者以遂　太祖之志也今山陵予當立法以示後嗣廷顯言甚當其勿置寺

三年　上謂叅贊卞季良曰年終還願邀福之事崇佛之端近者凡干佛事罷之幾盡惟　先王先后忌齋未忍卒革此則爲寡人祈福雖有獲福之理猶爲鄙陋況斷無是理乎罷之何如季良默不以對元肅對曰臣等固知無理然爲　上祈福未敢言耳　上遂命罷祈禱佛宇

補 又諭近臣曰佛氏之道無益於禍福　父王旣不崇信予若崇信則

當 母后賓天哀慕之時豈不大設佛事以修冥福乎須令民庶審知予意

補四年罷經行法自高麗時每春秋仲月令僧徒誦般若經鳴螺執幡蓋巡行街巷以禳疾厄二品以上受命香行謂之經行至是罷之

補五年大司憲河演等上疏曰瞿曇棄君父辭爵位歷代酷信廣立精舍施土田納梵宇中外分屬田一萬一千一百餘結同胞赤子未免餓莩遊手緇流又何給田以優其養乎 上是其議京外只留三十六寺餘悉罷之

六年 教曰功臣當 太祖太宗忌辰就寺社設水陸雖是忠孝之意恐違禮經吏曹判書許稠曰水陸本是非禮之正剏設神位於下壇尤

爲褻慢祭祀之禮各有定分截然不可僭踰古禮支庶不得祭先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安可以一時私意僭禮犯分乎　上命罷之

十一年　上教曰麗季之民父母歿則毀其家或垂死氣猶未絕出置外舍及葬多會香徒置酒張樂今遺俗未殄嗚呼人固各有秉彝之天誰不愛其父母但狃於習俗不之思耳令攸司明示教條俾知舊習之汚咸得自新以成仁孝之風

補 韻玉曰黃烈成守身爲監察掌令時妖巫多聚都中言人禍福士女奔波公據經䟽論盡出之都外

補 文宗元年　教曰佛氏之法外於倫理惟我　莊憲王學問高明凡於神怪之事斷然無惑近來愚民冒犯國法年少剃髮者多申明度僧

之禁痛行禁斷○又教曰祿命之說亦非識者所信夫吉凶禍福往者已所已知不待於卜而未來之事亦不須預知予故絕不好此

補 世祖三年命禁閭巷間托以招魂邀僧徒設餠果羅幢幡于街上犯者並罪僧徒及家長從憲府之啓也

成宗朝以舊例誕日勳舊之臣就僧寺祝釐 上教曰詩不云乎求福不回豈可佞佛而求福哉其罷之

補 二年 教曰 祖宗朝巫覡不得居城中近來禁令漸弛或有雜居者其亟出諸城外又禁都城中念佛所

補 成俔曰自羅麗崇尚釋教以齋僧供佛爲常事至於我朝其俗未殄雖公卿士大夫例於殯堂聚僧說經名曰法席又於寺刹設

七七齋富家爭務豪侈貧者亦强爲措辦親朋皆持布物往施名曰食齋忌日則邀僧先饋然後引魂設祭名曰僧齋至 成廟朝崇正學闢異端由是臺諫得盡言士大夫畏憲章不敢行佛事雖無賴小民亦不得恣意風俗大變又嚴度僧之法中外寺刹多空廢云

補 十二年 上幸 光陵仍拜影殿于奉先寺寺僧欲餽百官工曹判書魚世謙曰堂堂扈從之臣受僧施食於國體何 上曰任爾不食世謙與諸諫臣獨不食

補 二十年命罪鄉試擧子對策言祀佛禳禍者 詳見學校考

補 教曰異端不崇信可也何必如魏武之盡殺沙門乎今僧人之無度

牒者悉令還俗如此不已可以絶之矣初羅麗專崇釋敎　太祖雖革寺社奴婢其風猶存公卿儒士家例於殯堂聚僧說經名曰法席又於山寺設七日齋富者務侈貧者效之親戚朋僚皆持布物往施名曰僧齋　上知其弊而禁之又命州郡推刷無牒僧長髮還俗中外寺刹多空

補中宗七年以兩宗及圓覺寺分賜燕山時撤家人等○上聞慶州塔左有銅佛像命毁作軍器

補十三年八月罷昭格署署創於國初掌三淸醮祭副提學趙光祖等屢上章請罷　上從之命祀宇作公廨銅器移送鑄字所

補崔淑生爲大司憲巫女居住於都城內者皆令出聚于東西活人

署撤城南尼舍毀佛像使不得接跡於都下

補十二年 教曰巫覡之徒固當嚴斥然大典言使不得居京城而已不必別立科條若其恣行尤甚者黜之外方懲一警百至於巫女神堂布稅雖曰抑末名殊不正其令罷之

補十四年罷昭格署 詳見職官考

明宗朝 文定王后命取香於香室將供佛校書正字鄭琢曰此是供郊社之物拒不從

補二年校理李珥辭製摩尼山醮靑詞 詳見淫祀

補五年自內有祈禱佛宇之事取香於香室校書正字趙憲上疏曰口讀聖賢之書手封佛供之香心有不忍云疏上坐罷直聲振朝

補 宣祖七年太學儒生上疏請廢淨業院優批答之且曰黃蠟非用於佛事遂以前日入內黃蠟五百斤還下于該司 詳見學校考

補 八年命鞫治妖巫于詔獄　仁順王后違豫時有妖巫出入禁中專以祈禱幻惑爲事停廢藥餌馴至大故所謂妖巫者是士人之女而宗室堯卿妻也三司同發請治乃命下詔獄鞫治

補 申欽曰我國凡百文爲一倣華制彬彬可觀而若夫巫佛祈祝尙有夷俗故　祖宗朝自上如有疾病則僧徒巫覡誦經設禱於仁政殿且松岳神祠尤極崇奉神祠行禮後巫女設宴則開城留守入參至於使巫女歌舞巫女往來神祠所用什物皆驛遞官供成廟始用言者罷之　中宗己卯間儒者進用雖僅一歲而國俗

大變自是之後冠婚喪祭稍稍式禮矣

補三十三年命禁擧子用老莊文字（詳見選擧考）

光海時御新宮以童男童女誦經前導中欽言人君御法宮如日中天豈可作不經事乎此無以示後凡三啓乃允

仁祖朝申禁科場異端之文（詳見學校考）

補朔書中有書進佛語者命政院嚴禁

顯宗二年 上惡僧尼之亂教欲竝沙汰大臣玉堂議以爲難猝行乃先命撤去慈壽仁壽兩院使年少者各有歸黜老者于城外以院材修學宮及武館禁中外淫祀（詳見學校考）

閔鼎重疏曰全羅監司李泰淵狀聞道内諸寺佛像出汗云自正道

衰微異教興行惰業之民投跡日盛造言興訛無所不至乃以霧露之濕者强謂之出汗惑亂民聽情狀可痛請泰淵從重推考所謂佛像並令邑倅一一破碎以滅其像造言僧徒按以邦憲永杜異類

肅宗九年　上患痘外間傳宮中將迎巫送神時　明聖大妃寢疾后弟金錫翼錫衍等請禁之　大妃驚曰豈有是耶遂召女官之掌宮中事者詰之仍　敎曰毋擅作擾亂

補祖鑑曰　肅宗朝禁中有留置佛經之事右相閔鼎重白　上曰自上必不留意異教而外人想或致疑宜卽出給　上曰唯予欲出給雅矣

補十三年驅出巫女於活人署使不得接跡於城中

補景宗四年命撤東西郊僧舍從諫臣之言也

補英祖二十三年命禁巫覡淫祀　教曰昔年嘉奬李穆之直截今媕婀成風在耳目者誰有李穆之風哉飭京兆一切嚴禁永去惑世誣民之弊

補二十九年　教曰頃見故講書院有楞嚴經此非所以教吾孫之道其令送置北漢重興寺

補三十四年五月海西有妖女自稱生佛鄉民靡然尊信妖女使撤神祠郡民汲汲毁之兩西諸巫棄靈刀拋神鈴皆聽令於妖女　上聞之教曰神祠鄉民之所酷信巫女予令之所難禁而妖女一言道內風靡可知其非尋常妖女即古之徵貳徵則而近世之龍女夫人也遂遣御

史李敬玉捧決案梟示傳首一道以正惑世之罪

三十九年　教曰予癸巳年御牒奉安之行初見於沁都傳燈寺中噫今至七旬若冀求福於此輩豈不陋哉申飭諸道寺刹有造位版而置者一切禁之又　教曰所謂願堂非有益於京中而不過僧徒憑依之道勿論新舊願堂二字一切革之又命願堂中御筆攸在處及守護重處則勿禁

四十六年　教曰今聞編輯廳所奏禁異端事有廓然大覺者　聖祖下教至矣柳廷顯外皆請因循奉先寺奉恩寺亦此類而近有奉國寺此雖不敢論　聖祖下教當自我始此後非古有而欲創於陵寢至近者陵官即報禮曹嚴禁循顏私而助成者當該陵官隨現永錮噫此亦

暮年備考之一助也（編輯堂郎入侍時傳敎）

續 正祖丙申命毀撤各道願堂

大司諫洪檍啓各道寺刹稱以願堂者殆遍域中至於私奉位版擅行享祀其爲褻瀆莫甚於此請命一並禁斷　教曰予欲下教而猶嫌太速而未果聞其啓辭予庸嘉乃闢異端卽我朝家法寺刹之稱以願堂者已極未安而至於建閣造主住持擅奉享事事之不敬莫甚於此　先朝亦嘗靳許於諸宮房予所仰覩以故龍洞宮之美篁寺曩予在儲之日亦已撤毀況今正風俗之日其所有補於世教者固當靡不用極禮判旣承　下教依此一並還屬本宮

補 正祖元年申禁僧徒出入城內舊例雖有此禁而僧徒時時往來城

闉每歲首三日則輒托以齋米差下限三日往來無禁至是並爲嚴禁

自是僧徒不敢輒近城闉

續十二年八月申禁西學之弊

備邊司啓言蓋此西學其旨淺近其說謊恠向來　聖教旣嚴且截

則雖愚蠢之類宜不敢更事學習而今以謙辭觀之其端之漸熾可

知及今痛禁在所不已而燕購之路旣斷則前此出來似無多本嚴

飭京兆及諸道定其日限收聚燒火如是申飭之後復有潛自謄傳

轉相誑惑者摘發重繩

敎曰正學明邪說息則似此不經之書不期無而自無人之視之反

不如燕郢雜談溯源端本之方政屬急先務然本事今旣登徹於章

奏若不別加禁斷流弊誠亦不些自廟堂將此判辭嚴飭申諭俾各遷善火書之請非不好矣一有見遺反損法紀且此爲學異於楊墨老佛其出未久其傳不廣但令家藏者投之水火違令者隨現勘罪

〔續〕二十二年命邪學之流付之京外持憲宣化之臣另加照察仍飭鄉老塾師戒之以濯舊圖新之方不悛不率者制之以周官八刑

〔續〕純祖八年納禮曹判書金履度言停神勒寺佛事

疏略曰我朝家法全尙儒術右文之治聖繼神承逮夫　先大王二十五年之間僧徒之出入城闉一切禁止此豈非今日之所當繼述者乎臣聞傳說則　大內方欲於神勒寺行普施之擧屢百群僧自遠而至稱爲　聖上祈福此甚爲累於　聖德云云

續十五年命巫覡僧尼逐送于城外

領議政金載瓚啓言斥左道定民志卽治敎之先務我朝之家法也泮儒之毆逐巫女於泮宮 世宗至下予疾欲愈之敎松都儒士毁松嶽淫祠 明廟優批嘉之逮我 先朝禁巫覡僧尼無得出入城內仍爲法府禁令近聞巫女比丘尼輩藏跡出沒略無顧忌幻惑漸滋於城闉所賽殆遍於寺刹聽聞所及騷訛轉廣云此豈 列聖朝斥左道定民志之盛德至敎哉令京兆秋曹謹遵 先朝受敎窮加搜索並卽逐送城外俾無敢接跡於近京之地云云

續憲宗二年命做出讖緯妖言者施以一律之意頒示中外

續今 上元年誅東學罪人崔福述等

議政府啓言今此慶州東學罪人崔福述苟不早行天討克底邦憲則其究也安知不駸駸爲黃巾白蓮之歸乎服念閱悉斷案斯在令道臣大會軍民梟首警衆從之

(續)三年八月 教曰勦治邪徒已有前飭曉諭愚民亦係急務斥邪綸音斯速撰進而此若印刊徒曠時日內而京兆外而八道四都依歲首綸音例一一頒布使之眞諺翻謄揭付坊曲咸與維新期有不變之效

(續)三十年二月 教曰崇正學闢異端惟我 列聖朝相傳之法所以苞桑鞏固致治休明者也挽近以來所謂冠儒而服儒者專事功利不務學業其流之弊轉以入於旁歧捌爲荒誕之說蠱惑蚩蠢之氓討財招集而樹徒藉托繼掖譸張煽動其關於世教之汚隆者夫豈細故也

哉陽長而陰消元氣進而邪祟退自然之理也苟欲牖其迷而正其趨惟在乎彰明斯道勸獎而興起之而已肆予眷眷于儒術屢有所提飭者也雖未知對揚之如何而其有才學拔萃卽當隨聞甄用其或有愚頑不悛一向立異而梗化者豈可待之以章甫而國有常法烏得免天誅乎嗚呼教化之不明職由予未盡君師之責反省歎嘆而若其訓誨禁飭之方其不在於凡百有司之實心做去乎其自廟堂仍持此意措辭另飭於京外俾各知其趨向無自抵觸以示予先教後刑如傷若保之至意 時有東學之漸故有此教

先是東學怪鬼陰邪之輩敢以不經無嚴之說至有露章叫閽之舉

諫院玉堂疏請誅殛故有是 教

教令

高麗成宗五年始改詔稱敎

宋史曰高麗令曰敎曰宣臣民呼之曰聖上私謂嚴公后妃曰宮主

靖宗元年凡敎令稱制

仁宗十六年詔曰帝王之德謙遜爲先故老子曰王公自稱孤寡不穀

漢光武詔上書不得言聖今臣下尊君推美稱謂過當甚不合理今後

凡上章䟽及公行案牘毋得稱神聖帝王

忠烈王二年改宣旨曰王旨朕曰孤赦曰宥奏曰呈

都評議使司䟽曰自古天子之配爲后諸侯之配爲妃天子之女謂

之公主諸侯之女謂之翁主上下之禮不敢紊亂所以定名分而別

尊卑也我國家近代以來紀綱陵夷不循禮制后妃翁主宅主之稱或出時君之所欲或因權勢之私情皆失其義乞更定

補 本朝 世宗二十七年議政府啓令 世子裁決庶務命令稱徽旨諸司申達之文稱申本申目皆呈承政院承旨出納申達具署啣申本則知某曹事有啣申目則只稱知某曹事承旨並不稱臣其申本申目行移之事承政院每朔望抄錄啓聞從之

補 肅宗四十三年 世子聽政時節目依 世宗朝例

補 又謹啓改以謹達啓聞改以申聞伏候敎旨改以伏候徽旨稟旨改以稟令上裁改以徽裁傳旨改以徽旨上疏之謹昧死以聞箚子之取進止判下判付等文字別無可嫌仍舊勿改事傳敎

英祖三十七年 教曰世孫宮稱白字稱懿旨稱臣則不可旣有前例以小人稱之

國法大殿稱殿下教曰傳臣下奏事曰啓王世子稱邸下教曰令奏事曰達王世孫稱閤下教曰言奏事曰白王世孫陞儲位則與王世子同

補 五十一年 正祖聽政時進節目上裁稱徽裁傳曰允稱令曰依不允稱不從或稱勿煩批答稱下答省疏具悉改覽書具悉二品以上則有答曰三品以下則無答曰承旨史官傳諭稱往諭中嚴稱內嚴外辦稱外備諸司預備稱預待教旨稱徽旨教書稱令書不允批答稱不許下答遞罷以上捧令旨拿推以下捧徽旨入侍稱入對引見稱引接

續 正祖十四年 教曰明日卽陽至日也體先王閉關之意宜念息閒

扶陽之政冬至前後一日及至日各司藏牌不緊章奏切勿捧入

續 十五年命公私書言天處無敢連書

續 十七年命廟堂令朝紳間行讓路回避之禮

續 純祖二十七年 王世子代理 文祖翼皇帝 議政府以王世子聽政節目

啓

聽政處所正堂以重熙堂爲之別堂壽康齋爲之聽政時朝叅一次爲之常叅無事時間間爲之賓廳日次大臣備局堂上入對時及書筵外接時承旨一員翰注各一員進叅春坊官兼春秋以當直人隨入記事宗親及文武群臣一品以下再拜庭下 王世子不答惟宗室伯叔及師傅先陞堂再拜 王世子答拜大臣則事體自別師傅

一體先陞堂再拜賓客則朝賀時拜庭下書筵時則依舊例行之
宗廟社稷陵園殿宮各祭享　王世子皆稟旨代行行祭時凡事一
依親祭時例而祝文則依攝行儀以謹遣書之用人刑人用兵三件
事並依古例巡監軍入達點下吏兵批稟後入達點下禁府刑曹大
辟處決及兵曹外軍兵上番習操京外殿最兩銓歲抄宿衛遞代軍
號省記宮都城門開閉等事並爲入啓凡大小疏章三司箚啓藩閫
狀聞各司草記皆入于　東宮而凡係邊境重事之不可不上聞者
直爲入啓其他京外申聞申目中事係重大有難裁斷者仰稟　上
前之意下令于政院擧行出納命令依古例自聽政日　王世子命
令政院主之侍講院曾所擧行者本院擧行傳旨稱徽旨啓依允稱

達依準啓辭稱達辭狀啓稱狀達啓本稱申本啓目稱申目　上前
開坼稱　世子宮開坼謹啓稱謹達啓聞稱申聞伏候敎旨稱伏候
徽旨稟旨稱稟令䟽箚末端規式仍舊例凡文書入達擧行之事政
院每月朔望抄錄啓聞而年例應行之事一並書入有煩御覽此則
安徐令牌用靑牌朝賀等儀註令禮曹憑據乙未前例叅酌定式而
儀仗及宿衞軍士令兵曹依乙未前例加數擧行朝叅及凡受賀時
動樂依例擧行　陵殿祭文啓則奉敎敬依長御達則奉令敬依長
御　廟墓祭文啓則奉敎可長御達則奉令可長御有啓目何如則
啓依允短御有申目何如則達依準短御無啓目何如則啓依所啓
施行無申目何如則達依所達施行上䟽稱上書䟽則謹百拜上言

書則謹再拜上書傳曰允稱令曰依傳曰不允稱令曰不從或稱勿煩傳曰知道稱令曰知道批答稱下答而疏則省疏具悉書則覽書具悉二品以上則有答曰三品以上則無答曰承旨傳諭稱承旨往諭遣史官傳諭稱史官往諭中嚴稱內嚴外辦稱外備諸司預備稱諸司預待教旨稱徽旨教書稱令書大臣呈辭三度以前不允批答稱不許下答三度以後或敦諭或別諭或安心調理大臣及曾經守陵官崇品宗臣崇品都尉掃墳呈辭加土呈辭給由馬澆奠床備給傳稱令傳旨稱徽旨而遞罷以上則捧令旨拿推以下則捧徽旨下令及循例牌招則遞罷以上並捧令旨朝臣違牌捧旨如待教及政牌則罷職捧傳旨推考捧徽旨藩閫狀聞中事係時急邊情及用兵

者一並入啓京外殿最各道軍兵歲抄三軍門習操單子各道習操

取稟狀閒刑曹啓覈文案並爲入啓諸臣入侍改稱入對大臣備堂

引見改稱引接

續今 上三十一年命除公私行路文廚傳徵索之弊

續十一月命監留梱帥以下自今勿爲封奏分別事務報該衙門酌核

執奏

續三十二年 傳教稱詔稱勅稱制啓狀稱奏箋稱表

續三月定閣令部令告示及指令

訓令長官訓示命令於其所轄官吏及其監督所屬官吏○告示在

官廳者告知于民人○指令上官指示其下官之質稟者

續五月改定公文式

法律勅令自內閣起草或使各部大臣具案提出于內閣決定會議後以總理大臣及主任大臣上奏裁可○法律勅令奏請裁可之前自內閣諮詢于中樞院而但事係急施無諮詢之暇不在此限○法律勅令親署之後鈐御璽總理大臣記入年月日帶同有涉大臣副署

續光武三年三月　詔曰世界萬國之尊尚宗教靡不用極皆所以淑人心而出治道也我國之於宗教何其泛尊而無其實也我國之宗教非吾孔夫子之道乎盖自黃帝堯舜繼天立極禹湯文武周公聖聖相承傳精一之心法叙天秩之典禮至吾夫子則稟太和之元氣集群聖

之大成其倫則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其文則詩書易禮春秋其宏綱大目則自明德而新民也自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也立百王之大法立萬世之人紀外此道則人不得以爲人國不可以爲國歷代君臣皆遵此道以爲治而亂臣賊子懼而不敢肆也顏曾子思傳得其宗而鄒孟子闡而大之遏人欲而存天理闢楊墨而衛正道其功豈不偉哉中間湮晦千有餘年周程張子尋墜緒而接道統至晦菴朱子則又集群儒之大成正九經之箋註使斯道大明如日中天吾儒之學至此而門路始正趨向有方矣粤我大韓自箕聖設八條之敎敷仁賢之化國之宗敎肇基于此降及三韓三國之際儒術未明俗尙猶陋斯道或幾乎熄矣至勝朝之末諸儒始講程朱之說興學校之政洎乎我朝重

熙累洽治教休明群賢輩出儒風大行實有以洗羅麗之陋而接洛閩之緒矣至我　正廟以天縱之聖懋日新之工發揮斯文崇奬儒學皷舞一世而躋之文明之域巍巍乎其功也郁郁乎其文也敬讀雅頌序文則聖朝之允承朱子之統有不可誣矣昇平郅隆五百有餘年夫豈無自而然耶奈之何挽近以來世級日降其始也尙口耳而外身心崇虗文而昧實學今則並與其文而闕焉不講絃誦不聞於庠序經籍徒抛於案閣居官者知有身而不知有國爲士者患無位而不患無學以致慾浪滔天名教掃地禮防大壞彝倫斁喪變恠式日而生亂逆接踵而出至於乙未之變而極矣嗚呼是豈非宗教不明之禍耶亂極而治剝盡而復理之常也朕承　祖宗之業居君師之位經百艱歷千刼而

耿耿此心惟在於維持宗教慨然思有以廻瀾障川而皇太子令聞夙彰睿學日就從茲以往朕與東宮將爲一國儒教宗主闡箕孔之道紹聖祖之志咨爾臣僚百執事其各悉心對揚尊聖而嚮道躬行而率下崇禮義而敦風俗勵名節而懋實用至於中外釋奠之禮加倍肅虔釁宮養士之節認眞擴張凡獎學之規選士之法劃一妥定俾有風勸而野有遺賢古今同歎略依伊川學制設招賢堂於成均館以延宿學隱淪之士且皐比之座鑑評之職古有司業中正等官可以倣行並令學部改定成均館官制章程以入仍將此詔旨布諭十三道

續七月　詔曰有國者必須示國制以昭政治及君權之如何然後可使臣民式遵無違矣本國尙無一定之制須示者未始不爲欠典其令

校正所商立國制登聞取旨

禮書

補新羅文武王六年遣使如唐請禮典並詞章武后令有司寫吉凶要禮並採文詞涉於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補宣德王命有司修祀典分大祀中祀小祀

補韻玉曰三國史輿服志云吾東國有三韓儀章服飾循習土風至新羅太宗王請襲唐儀是後官服之制稍擬中華

補高麗成宗二年博士任成老至自宋獻太廟堂圖一鋪並記一卷社稷堂圖一鋪並記一卷文宣王廟圖一鋪祭器圖一卷七十二賢贊記一卷

補 毅宗命崔允儀與文士崔均等裒集祖宗憲章雜採唐制詳定古今禮儀上而王公冕服輿輅以及威儀鹵簿下而百官章服莫不備載凡五十卷

補 忠肅王時叅理柳陞久在閤門時禮文散失陞撰新儀甚詳後人遵用之

補 恭愍王時密直提學白文寶倣杜佑通典又採寢園老給事朴忠語爲太廟儀制忠不識字多出臆計

補 舊例凡享祀禮儀司悉掌之而無文簿屢致錯誤至恭愍王時禮曹正郞朴尙衷叅證古禮序次條貫手寫之以爲祀典後之繼是任者得有所據林孝先每稱其功曰無朴先生之簿則吾豈能爲禮務乎

本朝 世宗十二年命許稠等詳定禮儀採洪武舊制及東國儀禮纂

五禮儀

姜希孟五禮儀序略曰我 世宗大王命詳定諸祀序例及吉禮儀

又命詳定五禮儀未及施用 世祖大王依 世宗朝所定名曰五

禮儀附于經國大典禮典之末書未脫藁我 殿下命諸臣撰定俾

完斯事其要則吉凶軍賓嘉五者而已更歷數 聖人揣摩之功極

其精密制作之盛當與周家儀禮一書並傳不朽也

補 世祖定五禮儀申叔舟承命撰定叅酌古今務令易行得其情禮之

中勒成一代之典

補 英祖二十年續五禮儀成先是 世宗斟酌古今編成五禮及 世

祖朝復因五禮增損爲五禮儀至 成宗朝始克成書凡京外大小常變儀節皆按五禮儀行之而其後累 朝因革損益至爲繁縟徒載該曹掌故之書門戶無分至是命大提學李德壽藝文提學李宗城爲增修堂上修撰尹光紹爲郞廳續輯成書以進親製序文命藝閣刊行

補 二十七年以續五禮儀亦多有未載者命諸臣就加補緝名曰續五禮儀補頒行于中外

附 光海朝禮曹判書李廷龜啓國朝數百年文籍蕩失於兵燹禮經所載則自有明文可以按行時勢異宜變禮橫生節目間難斷之事多載於禮文之外必須遵據故事可以無悔而旣無曹中謄錄每遇禮變必請考見實錄雖出於不得已 列聖史書金櫃秘藏每每出

納事體屑瀆今若就各朝實錄中分吉凶軍賓嘉凡干儀注節文可據事例逐一抄出彙爲一書有若中朝昭代典則典故記聞等書則各朝憲章瞭然便覽藏於本曹永爲成式文獻足徵之美可以復見而史閣秘書更無煩數開閉之患答曰啓意甚好一一詳考繕寫二件一件藏諸禮曹一件內入

臣謹按李廷龜考出實錄彙爲一書之論甚好亦有許令施行之文而今其書不傳豈此事因循未之成歟抑書成而見佚於丙子之亂歟此既不可攷而自後至今更無續請而卒成之者惜哉

三十四年 上以喪制復古之後與五禮儀所載多有不同命諸臣纂

輯名曰喪禮補編仍命刊行

御製喪禮補編序略曰三代以後三年之制不明上下數千載其猶

能行者不過滕之文公晉之武帝宋之孝宗典禮之盛始稱開元而

亦無喪禮之可考逮于我朝乃修五禮儀喪禮亦載其中然群臣之

服猶不能復庚子以後其制大備此正於戲聖德沒世而不忘者也

戊申服制仰體　聖意一體釐正壬申設廳修輯名曰補編丁丑特

命設廳編輯參互增删俾作一通之書昔之難考者今爲便易昔之

疑晦者今則詳備庶可以光我　聖考復喪制之　聖意云爾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五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六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三十三

私祭禮

高麗顯宗六年民部侍郞郭元使宋言本國每正月一日五月五日祭祖禰

【補】文宗二年制自今大小官吏四仲時祭給暇二日

【補】趙浚時務書曰吾東方家廟之法久而廢弛令自國都至于郡縣凡有家者必立神祠謂之衛護是家廟之遺意也

恭讓王二年判大夫以上祭三世六品以上祭二世七品以下至於庶

人止祭父母並立家廟朔望必奠出入必告四仲之月必享食新必薦忌日必祭當忌日不許騎馬出門接待賓客其俗節上墳許從舊俗時享日期一二品每仲月上旬三四五六品仲旬七品以下至庶人季旬從鄭夢周之言也

補高麗時俗制凡喪祭專尚桑門雖名家只設紙錢祭竟焚之或廢者頗多鄭夢周始請令士庶立廟作主以奉先祀

補李濟臣曰鄭圃隱鄭夢周號廬墓側立家廟之後我朝士族無不效之而國初家廟猶未盛自經己卯諸賢申正世道而爲士家者無不立廟云

補前判事尹龜生退去錦州立祠宇祭禮從朱子家禮觀察使盧嵩

移牒錦州曰今國家下令立家廟無一人行之者龜生自未令前立廟修祀敬事祖考先王之政旌別淑慝樹之風聲宜旌閭立孝子碑給復以勸諸人

本朝五禮儀 大夫士庶人四仲月時享二品以上上旬六品以上中旬七品以下下旬行於廟中奉出神主再拜上香灌酒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初獻主婦亞獻兄弟或長男或親賓終獻飲福再拜又再拜餕有事則告如冠婚授官追贈之類單獻俗節同朔望行祭禮忌日行祭儀同時享

補五禮儀 士大夫庶人祭禮時享考妣共一卓二品以上果五器蔬菜三器脯醢麵餅魚肉炙肝飯羹各一器酒三獻○六品以上果二器

脯醢菜蔬麵餅魚肉炙肝飯羹各一器酒三獻○九品以上果菜魚肉
炙肝飯羹各一器脯醢中一器酒三獻○庶人比九品無魚肉○忌日
用素饌俗節以時食饌品隨宜供辦

補 世祖二年命功臣子孫三廟外別立一室以奉其祀從禮曹之請也
經國大典 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庶人則只祭
考妣○時祭則主祭者及衆子並給暇二日

補 經國大典 曾祖代盡當出者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士大夫
二妻以上幷祔

補 成宗三年 上聞士夫家多不立廟祭以紙牓 教曰 世宗朝命
士大夫依文公家禮使之立廟庶人立淨室祭以四仲朔今此制陵夷

士夫尙多不立廟者况庶人乎其令禮曹憲府另加檢察

【補】中宗十三年命禮官正大夫士之祭禮司諫金希壽言士夫祭先家家異禮　祖宗朝或印頒時享圖宜令禮官遵舊制使不悖於禮從之

【補】國制始爲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

【補】金長生曰祭三代雖時王之制然程朱皆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我國諸賢亦皆祭四代云

【補】朴世采曰家禮有班祔一節甚晳而又立爲人後之文不分宗支其意可知也且於劉草堂屛山程公才等文字皆擧立後之義斑斑可考何可遽以無後叔祖一段爲斷乎然則古禮（註儀禮禮記）雖重誠難遂廢程朱之制矣（今日班祔者亦或有之如峒隱李義健是也）大典亦言嫡妾

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今禮註家禮時用者如此其誰能違之所可恨者程朱雖用今禮宜有斟量限節而終無所見使繼絶之義太重離宗之道太輕以至終廢班祔一路此所以欲質於百世之前而不可得者也至於爲後之節當以儀禮大典同宗之文爲主如理屈之說間或有之李完豐曙以功臣故取其遠宗判書溟子爲後然非經制矣

補英祖三十年命公翁主大君王子親盡不祧

補三十二年禮官啓 太廟文廟從享之人旁照功臣之例皆不祧從之

續初 中廟朝李耔首發宗系辨誣之論故會典東來後 宣廟特

令不祧至 英廟朝以文忠公李廷龜有辨誣華國之功依李耔例不祧嗣後或因特 教或因大臣筵白或因搢紳儒生疏請不祧者甚多今不具載

立後

補高麗靖宗十二年制凡人民依律文立嗣以適適子有故立適孫無適孫立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無男孫者亦許女孫

補文宗元年同平章事皇甫穎上言無嗣乞以外孫金祿崇爲後從之

補二十二年制凡人無後者無兄弟之子則收他人三歲前棄兒養以爲子卽從其姓斷戶付籍已有成法其有子孫及兄弟之子而收養異姓者一禁

本朝經國大典　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嫡妾俱無子則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

補 喪禮備要班祔條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

補 經國大典　奉祀條宗子秩卑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子○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爲一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室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

補 金長生長子檃早死故命次子集承重集又以無嫡子移宗於其弟槃

補 叅判韓必遠無子取兄子如斗爲嗣及後娶生子如愚而仍以如

斗爲後

補 崔鳴吉無子以從子後亮爲後後生子後尙國俗立後後生子則以所生子主祀鳴吉以爲旣定父子自有天倫之序不可易也告于朝請以後亮爲後遂爲著令

補 趙克善曰我國之制使爲人後者書其四祖並書生父之規或言自 宣祖大王受敎爲始云

補 英祖十四年命文正公趙光祖故參判鄭蘊皆立後奉祀

補 臣謹按古禮無子者各以昭穆班祔惟大儒賢大勳勞及大宗之無後者取宗人之支子爲後大夫以上無子者亦有立後之禮攷之國典嫡妾俱無子然後始告官立同宗支子而擬近

國俗正妻無子者雖有庶子不以奉祀必取同宗之子爲後而遂無班祔之法是以百般營爲必爲立後或有昭穆倒次而釐改者泒系不明而還罷者誠一變禮也李孟休所纂春官志取其法外立後者逐段條列極爲詳備故編入于下以作故實

補 長子不當出系○郡守尹應之以元勳海平府院君尹根壽之嫡長孫無子欲以從弟挺之第一子鎡爲後陳疏大臣崔鳴吉申景禛以爲必取同宗之支子爲後乃周公定制尹挺之既有二子則次子出繼爲合於禮

補 已死者追成繼後○縣監沈詥上言從子世說取來撫養遂至成長未及呈禮曹立案而世說身死臣於世說稱父稱子已至累年其妻以

舅待臣其子視臣以祖今以其死而棄之則倫義乖傷乞依例立案許之○東城君申景禋妻李氏上言姪子申垓雖已死乞以垓子汝晢爲系孫大臣議以爲父子大倫也申景禋及申垓卒逝已久兩魂之定爲父子古無規例有子然後有孫世豈有無子之孫乎命依議施行

補祖不與於孫之繼後○幼學李崇仁長子潔無子而死崇仁陳疏乞以次子瀓之第二子爲潔後禮曹啓曰法典云凡繼後兩家父同命立之父歿則母告官今李潔夫妻俱歿崇仁之以祖陳疏差異法文該曹不敢擅便命依願施行

補第一子無子雖立後而不得奉父祀○判書尹暾長子衡俊無子以從姪檖爲後禮曹以爲國朝法例嫡子無後同宗之子雖得爲後不得

奉祖以上之祀別爲一宗而先祖奉祀不問本支歸於親子孫尹暾次子之子楷宜奉暾祀尹楷上疏乞以奉祀歸於檖禮曹啓曰前日禮官所論乃是舊法近世諸儒之論始以爲別立一宗者大壞禮防兩說俱有義理大臣議曰尹檖既爲衡俊後則是尹暾之嫡孫也安有其子只奉其父衡俊祀而使其祖父之祀歸之於衆孫尹楷之理乎命依議施行

補 系孫排行之誤○郡守具濬妻申氏呈單家翁同姓具祀無子家翁以子興源許爲其後後來考見譜牒則祀於家翁乃十七寸叔也興源爲祀之十八寸孫以孫爲子於法大乖在前奉事許㯆之子炯爲洗馬許國之後後知其爲祖孫呈狀罷繼今亦依例乞罷許之○讓寧大君

奉祀孫李炯以仁望爲系後子炯死後始覺兄弟之爲父子朝家命去仁望一代而以仁望之子績爲炯後　英祖庚戌績以齊和爲子齊和連服所後母所後祖母喪十餘年後始覺其爲兄弟呈狀罷系以齊和之子爲績後

補收養父母之喪解官心喪三年○縣監洪處尹呈狀三歲前養育於外祖父母前日外祖之喪依三歲前收養之文心喪三年今外祖母之喪心喪解官自有禮文云云許之○平安兵使沈之溟上疏臣三歲前父之姊故監役權湜之妻沈氏率去臣身欲爲侍養而臣父以長子不許至癸丑侍養父權湜死沈氏瀝血陳情臣父不得已許之成文决定遂依三年前收養例停赴擧服期服今沈氏又歿乞解官服喪禮曹啓

曰法典云三歲前收以養育者齊衰三年而從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若父歿長子則期而除註解云取他人子養以爲子侍養三歲前收以養之卽同己子曰收養盖收養者父母生而俱歿則有人收而養之者也侍養者侍養於人而養育者也恩義輕重自有區別今此沈之溟事沈氏雖願爲侍養至于十五歲權湜身死之後其父始許之與三歲前侍養者有別在法不可許其解官從之

補 取弟之獨子爲後○杞平君命伯曾以繼禰之宗無子上䟽乞以弟任曾之獨子槮爲後禮曹啓曰沈鐳黃愼睦取善等曾以此事上言特蒙天恩似爲前例命依願施行

補 系後子及所生子定其嫡支○先是 宣祖癸未判書李珥論立後

事啓曰爲人後者爲子是常經通義無子而有子父子之倫已定反以
所生父母爲伯叔父母則與親子無異當以兄弟之序定其奉祀故宋
賢胡安國有親子乃以繼後子奉祀旣如此則祖孫之倫亦定矣如靈
川副正侹旣奉壽璿之祀則其奉楊原之祀無疑安嬪之祀則先王後
宮非立宗之比因一時特命定于河原君鋥亦不害理矣若宗法則決
不可亂若世俗常情歸重於親子則先王立後之本意不明而父子爲
假合之親倫紀紊錯所係非輕至是司諫院啓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乃
常經通義無子而有子父子之倫已定雖或有立後之後又生親子者
亦當以兄弟之序定其嫡支而世俗常情歸重於親子遂以親子奉祀
而舍所後子爲衆庶曾在 仁祖朝禮官引胡安國故事請以所後子

奉祀已成受教請命禮曹更加申明自　仁祖以後有違者一一改定
大臣李景奭元斗杓鄭維城等議曰諸葛武侯取兄瑾子喬爲後及亮
生子瞻而喬爲嫡支文定公胡安國以兄子寅爲後後生二子寧宏而
以寅爲後此實可法者也國朝嘉靖癸丑　明宗朝受教立嗣後生子
親子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毋得罷繼又於　仁祖朝相臣崔鳴吉繼
後後生子請從胡文定故事以繼子爲長子蒙允前後令甲如此若依
啓辭有違者一切釐正則恐不免參差異同　上命依嘉靖癸丑受教
施行諫院又請反汗判中樞府事宋時烈亦以此陳奏於是命依　仁
祖朝受教更作新事目告知中外

補長子無子死出系之次子歸宗○尹敉之次子彥鳴出爲人後長子

重鳴無後而死禮曹啓法典內所生父母無後則罷系歸宗尹敉有子而無子尹彦鳴依法歸宗從之 [illegible]

補 本宗絕祀則使其子歸奉祖祀而無所後父○故判書金徽妻許氏呈單云夫亡人之長子秋萬出爲其伯父穀後矣未亡人之次子斗賢未及成長而死以禮言之秋萬當歸本宗而以其後於大宗故不得歸宗秋萬第二子麟至宜歸後於本生祖故生纔數月取以收養家翁初喪時議皆以爲不可以恩加服只以本服服期而心喪三年服雖不敢擅便乞以奉家翁之祀事係變禮合爲定奪禮曹啓曰漢諸葛亮初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後瑾竟無後絕祀而喬已卒喬之子攀還奉瑾祀秋萬之事與此相符以我朝法制言之嘉靖甲寅大臣議爲人後者遇本

生父母絕嗣則依法歸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今若使秋萬生存則亦當歸本宗而秋萬已死其二子皆是許氏血孫不可使許氏無後依願施行如何從之

補繼後子罪廢而所後家不肯罷者更立後○禮曹判書閔鎭厚所啓故相文純公朴世采之長子判官泰殷無子以姪弼渭定爲繼後其後弼渭以科獄事得罪於國家而世采之妻不肯罷養國法兩家父同命立之則立後與罷養何以異也勒令罷養事體重大吏曹判書李頤命啓曰外議皆以爲弼渭不可主儒賢之祀但其已定之父子不可罷國家若以存亡繼絕之義擇他子孫以主其祀亦或一道

補長子無子立系後子又取其子爲長子後○寅平尉鄭齊賢之子台

一歿而無子立姪健一爲後及健一之子志式年滿九歲健一呈狀乞依前約立爲台一後爲宗孫許之

補有妾子者不得繼後○林㴒上䟽曰法曰非承重子則嫡妾俱無子然後立後而今人或爲婦言所撓舍己出妾子而子他人者有之莫若一遵國制從之

補長子立後宜取次長之子○林㴒上䟽曰承重之後者法當以次長子之子爲後而今則不然擇其人賢否愛憎越等而立後者有之傷倫敗紀之風由此而起宜並禁斷以杜紛紜從之

補名賢淸白吏宜祧不必立後○故評事李穟親盡於其六世孫府使元煥穟之子監司世璋亦宜幷遷於最長房而最長李櫋以爲評事血

食之賢監司清白吏也皆不當祧不肯移奉元煥死而有妾子四人穆又以爲宜立繼後嫡子上言相訟禮曹啓曰大典立後條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註云兩家父同命立之奉祀條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小註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元煥既有賤妾子基昌則以基昌奉祀法例當然大臣議曰先賢清白吏本無不遷之法雖功臣宗室之後嗣以妾子承重亦非一二元煥曾祖以下奉祀歸之妾子評事及監司劃卽祧出移奉於穆家爲宜從之

補駙馬不再娶只令立後○東平尉鄭載崙以主沒子夭上疏乞再娶許之司憲府啓若許再娶則宜令先削其號然後徐議可否豈容仍存駙馬之號而許令再娶乎 殿下雖以有明證爲批而姜子順變改之

事不當誘以前例鄭顯祖得罪之由可爲後日之戒孟萬澤之終削尉號是　先朝抑情割愛之聖意載崙乃敢以燕閑私覲時　下教誦言於朝已涉無嚴況載崙元非無子之人其子既娶而夭則爲子立後以主公主之祀爲宜禮曹啓曰駙馬再娶國朝所無姜子順鄭顯祖事雖出於一時權許不可援以爲證自今後駙馬無子者以同宗支子立以爲後有子既娶而死則爲其子立後以此定式如何從之班城尉姜子順河城尉鄭顯祖

補 未成立案先服所後喪又服本生喪○判書閔應亨之子晌無子取弟之子昌基撫養爲子而未及告官受立案晌死昌基服其喪又服應亨承重喪及其本生父死以其未告官出系故又服斬衰大臣啓曰一

身貳斬固是大失禮而今若歸宗不許爲後則恐無以慰逝者之心命
特爲立後

補復姓○習讀洪禹錫上言生纔閱月父母俱亡爲洪姓人所收養以
洪姓登科今乃知其爲計士張時益之子乞許復姓俾免倫紀罪人依
允庭試榜目中改付標○時有叅奉牛起聖者自言本木川于姓高麗
太祖時以州人屢叛嫉之賜姓獸畜名以于爲牛以尙爲象以頓爲豚
以張爲獐其後皆復舊姓牛姓中牛學儒一派復爲于其餘尙因牛姓
乞依尙張諸姓復爲于又有秦樞者上言其祖秦鶴本姓金麗季以左
侍中朝元元人使之立於下列鶴耻之不肯就位元帝怒送還高麗使
誅之麗王陰藏於三陟地變姓爲秦乞復姓爲金朝廷以無明據皆不

許○國家嘗以平安道鮮于姓人爲崇仁殿叅奉主箕子祀時有韓姓人上䟽謀奪崇仁殿叅奉之任朝廷不許

補 大提學李廷龜所撰崇仁殿碑曰馬韓末有孱孫三人曰親其後爲韓氏曰平爲奇氏曰諒入龍岡烏石山爲鮮于氏韻書曰箕子支子仲食采於于因氏以鮮于趙孟頫贈鮮于樞詩曰箕子之後多髯翁鮮于之爲箕子後甚明洪武間有鮮于京者爲中嶺別將其七代孫寔自泰川來居殿側遂以寔爲殿監子孫世授

補 繼後子年長於所後父罷系○叅判柳之發上䟽八寸孫星河於亡子錫祚爲姪星河年齒較錫祚爲數年長而錫祚已亡星河直爲臣之系後孫不過存其繼序而已禮曹啓曰考諸禮傳只言倫屬而不論年

歲似不必嫌碍命特爲立後旣而大臣以父少子老古今所未有啓罷之○儒生沈益謙初娶無子卒後再娶又無子益謙又死其妻上言乞以益謙七寸姪廷爗爲後禮曹以母年少子年老而其夫已死婦人不可取年長於己者爲後勿施

補所後子所後孫並服喪○判敦寧權是經無子以族子相華爲系子相華無子身死宗人中無行序可爲系孫者不得已以兄亡弟及之例又取相華之弟相勛爲系子其後相勛又無嗣續久之始得族孫一人立爲相華子及是經沒相勛及相華之系子皆服斬衰司諫李觀命啓請釐正左相徐宗泰議曰爲人後而爲支子考諸禮律而無據相勛爲是經子三十年再行三年喪且所後所生父母俱亡在禮不可以歸宗

誠有不可遽罷者宜自今繼後子雖無後必得當爲孫者立之毋得疊立他子之意明爲定式命依議施行

補 關北人系後事不必入啓只告官○咸鏡監司南九萬狀啓大典立後條無子者告官立後云云而別無入啓之語卽今京外士夫皆呈禮曹啓下成給立案其未及受禮曹帖文者皆不得以立後施行北道之人距京師絶遠入啓立案其勢未易宜有定式禮曹啓曰大典雖無入啓之語而禮有告君之文北道立後者令本官兩邊捧招枚擧啓聞以爲成送立案之地公私賤則自本官更爲成給爲宜

補 妾子之子爲其祖母不服三年不成爲後○知經筵閔鎭厚啓曰妾子先其母而死則其母之死妾孫代服三年先正臣金長生金集及臣

之外祖宋浚吉所論皆然先正臣宋時烈嘗謂此非承重不當服三年
大司憲權尙夏遵師教亦以爲不當服故今則多有不服三年者請議
大臣而成一代定制判府事李畬以爲禮妾母不世祭註以其非正也
又曰孔子爲其母練冠縓緣麻衣旣葬除之以壓於嫡母也士之庶子
爲其母得服齊衰三年庶子之子爲父之母服朞與衆人同盖妾本賤
生而不列於族位死而不入於廟雖士禮於其子其孫許伸其服而祭
之只得終其子之身而止耳其孫祭所不及而服以承重可乎後世古
禮不明妾子之母各於私室世襲而祭遂以爲常而其承重之節爲古
今未定之典宋庾蔚之謂所後服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
不承重則已得爲祖庶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此最爲的論也

文元公金長生初亦以爲當服三年矣及後定論則曰妾母不世祭則
元無承重之義應服三年云者不然矣至於文正公宋時烈則所論尤
嚴正有曰若是承重庶子之子則無論父在與否皆當無服非承重者
之子則只服本服至於三年則甚無謂矣若謂其父當服三年故代父
三年云爾則有大不然者凡孫之爲祖父母三年者是承重故今其祖
母是祖之妾而已則其孫豈可亦謂之承重而服三年乎其義亦較然
矣又文純公朴世采亦嘗著妾祖母承重服當否議而以不世祭之義
爲重今可考據也判府事趙相愚以爲臣師文正公宋浚吉嘗以妾孫
代服事問於其師文元公金長生曰前見答姜博士之教妾孫爲祖後
則爲其父所生母無服矣非爲祖後則爲其祖母當服齊衰三年云云

妾孫爲祖後者爲其父所生母雖無服亦應服承重三年者也似當依妾子爲其母緦而心喪之例爲心喪三年云云答以雖無服豈可遽同於平常之人依諸孫期服之制而若心喪者可矣盖臣師所問主意全在於爲祖後者心喪當否故金長生亦只答心喪之問而不爲祖後者三年之義不復擧論及疑禮問解之編次也臣師所問則刪去齊衰三年以下二行而長生所答又添入妾母不世祭以下二十一字其增損委折臣雖未詳臣師子孫尙行三年之制則臣師平日未有不服三年之說從可知也大司憲權尙夏以爲臣輒引先師宋時烈之言使之不服三年　上曰依李判府事議施行

補長孫廢疾次孫承重○禮曹啓曰開國功臣權近奉祀孫權厚早喪

獨子聃長孫取身當爲承重矣取身被刑遠流喪心狂易厚與諸宗議立次孫潤身未告官而厚亡云云大臣議以爲禮有長子廢疾次子承重之義命依古例立次孫爲後

補 長系子次系子俱無後宜立長系子之後○任時五妻鄭氏上言以爲其父道濟卽縣監錫之子也錫之兄縣監鎬以文忠公鄭夢周之宗孫無後而死 肅宗命以道濟爲其後道濟又無後而錫之從弟鏶不立道濟之後瞞告于朝復立道濟之弟夏濟爲鎬子又謂錫不可無後罷道濟之出系歸于本宗今夏濟又無子而死道濟夏濟均之爲無後身死之人而道濟之旣骨後罷系旣是失着乞因道濟之出系而擇立宗中昭穆可繼之人 上曰往者更以夏濟立後者非不知其序之倒

次也蓋爲大賢重立後之意今夏濟道濟俱無後舍長系次於義反輕爲道濟立後夏濟歸其本生

補續大典　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子奉祀則長子之婦無得以冢婦論

○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生子當爲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以同宗之長子爲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並勿聽情理可矜則或因一邊父母及門長上言本曹同啓許令立後○爲人後者本生父母絕嗣則罷系歸宗許其所後家改立後若所後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後則從旁親班祔例權奉其神主俾不絕嗣○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爲後勿令再娶

〔續〕正祖二年學生李寅垕子馨貞出爲李秉緒子矣其後寅垕連遭慘慽反作無後之人凡本宗無後則出系子還歸本宗載在法典據法呈狀自禮曹立案許施

〔續〕純祖元年命繼后文狀不得登聞者論理草記從領議政沈煥之之言也

〔續〕十九年因閔致和上言其立後事命大臣議之領議政徐龍輔以爲莫重者天倫莫嚴者繼序罪名自罪名禮律自禮律豈可因罪名之故而創禮律所無之法也本生父母絕嗣罷繼歸宗卽是法典而既罷還繼亦多已例還其已罷之養歸其本生之宗者果是切當而始雖乖戾卒乃歸正人情天理兩相不悖云從之

續三十一年飭立後不爲請命之弊

禮曹判書徐俊輔啓言立後之法至爲嚴重盖以倫紀所關君上造命故雖在親兄弟之間亦不敢擅便必待上請蒙允然後始爲父子之倫序此乃天經地義撓改不得者也挽近以來習俗漸渝視若文具不爲請命而私自立後者常切駭歎自今以後更無敢冒錄於帳籍科封而每當式年成籍時及科擧出榜後必爲較考臣曹立後文書如有不遵現發者嚴加論罪帳籍則勿施科擧則拔去之意著爲令式頒之京外恐合重倫紀靖風俗之道云從之

續今上二年命洪承億還歸本房

大王大妃敎曰貞明公主暨淑善翁主俱予尊屬各有所重而淑

善之孫洪承億前旣出繼於貞明之后大倫已定復豈有貳議而但此人卽　正廟外裔血脈也其兄承幹早夭無嗣今若捨此而求他人繼於淑善則　正廟在天之靈豈不惕然傷感乎此所以屢回存商亦不宜守經而止矣洪承億以兄亡弟及之意還歸本房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六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七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三十四

私喪禮

新羅智證王五年制喪服法頒行王及父母妻子喪居服一年

高句麗居父母夫喪服皆三年兄弟三月

補南史高句麗俗男女嫁娶則便作送終之衣厚葬金銀財幣盡於送死

又曰高句麗人死則有槨無棺

百濟父母及夫死者三年居服餘親則葬訖除之

夫餘俗停喪五月以久爲榮其居喪男女皆純白婦人着布面衣去環佩大體與中國彷彿

補 三國誌夫餘俗人死夏月皆用氷

補 晉書挹婁人以無哀憂相尙父母死男女不哭泣哭者謂之不壯

高麗成宗四年定五服給暇式斬衰齊衰給百日朞年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 補 麗史五服服制式依例編入于下

補 斬衰三年正服子爲父女子在室及已嫁而返室者爲父義服妻爲夫妾爲君加服嫡孫至曾玄孫父卒承重者○齊衰三年正服子爲母女子在室及已嫁而返室者爲母加服嫡孫至曾玄孫承重者○齊衰周年正服爲祖父母爲伯叔父母及妻爲姑姉妹在室爲姉妹適人無

夫子爲兄弟爲長子及妻爲衆子及女子爲姪及姪女在室爲嫡孫及
嫡孫妻爲嫡曾孫庶母爲子及君之衆子降服父卒母嫁報服亦如之
義服嫁繼母爲子外族正服爲外祖父母義服爲繼母慈母義母長母
爲妻○大功九月長殤正服爲伯叔父及姑爲兄弟姊妹爲子及女子
爲姪及姪女爲嫡孫成人正服爲堂兄弟爲堂姊妹在室爲衆子妻爲
庶子及妻爲姪妻降服爲姑姊妹姪女適人外族爲舅爲姨在室○小
功五月正服爲曾祖父母爲伯叔祖父母爲從祖母在室爲堂伯叔及
妻爲堂姑在室爲兄弟妻爲再從兄弟爲再從姊妹在室爲堂姪及堂
姪女爲嫡孫妻爲姪孫及姪孫女在室爲嫡曾孫妻殤正服爲伯叔父
及姑之中殤爲兄弟姊妹之中殤爲子及女子姪及姪女之中殤爲嫡

孫之中殤爲衆孫之長殤爲嫡曾孫之長殤降服爲堂姊妹適人外族正服爲舅妻爲外甥及外甥女在室義服爲妻父母爲女婿○緦麻三月正服爲高祖父母爲堂伯叔祖父母爲再從伯叔及妻爲再從姑爲堂兄弟妻爲親表兄弟及姊妹爲再從姪及姪女在室爲堂姪孫女爲曾孫女爲衆孫女爲曾姪孫爲嫡玄孫降服爲從祖母及堂姑適人爲再從姊妹及姪孫女適人殤正服爲伯叔父及姑之下殤爲堂叔堂姑之長殤爲兄弟姊妹之下殤爲堂兄弟姊妹之長殤爲子及女子姪及姪女之下殤爲嫡孫之下殤爲衆孫之中殤外族降服爲姨及外甥女適人正服爲堂舅爲舅姨兄弟及姊妹爲外甥妻爲外孫義服爲庶母乳母

補十五年定朝官遭喪給暇式忌暇各三日每月朔望祭暇各一日大小祥祭暇各七日大祥後經六十日行禫祭暇五日

補顯宗五年教防戍軍道死者官給歛具函其骨驛送于家其商旅死而不記姓名本貫者所在官司爲之權厝誌其老壯形貌勿使疑誤以爲永式

補九年制文武官遭喪第十三月初忌日小祥齋給暇三日其月晦日小祥祭給暇三日第二十五月二忌日大祥齋給暇七日其月晦日大祥祭給暇七日自禫日計六十日至二十七月晦日禫祭給暇五日二十八月一日以吉服正角出官行公

補十九年制京外官吏父母喪大祥齋後禫暇前依前出仕

補文宗三年制外方官吏遭兄弟姊妹喪者若在遠州除申請京官直於外官請暇妻父母服不論妻之先後幷令給暇

補三十七年制宮城內各衙門官吏黲服出入不合儀制凶服者不入公門之義宮城外官吏依書儀入朝但吉服之文入宮城吉服歸家依制行服

補宣宗二年制異國投化官吏父母在本國身死自聞喪日依制給暇

補六年制嫁母之服有官只給百日暇其餘心喪嫁母自有區別其大祥祭外任之子勿許上京

補肅宗六年王弟釋煦死王議制服政堂文學李頫言煦於上雖周親而按禮出家無服然煦才行俱優名重遼宋不可不服於是王與

群臣玄冠素服輟朝三日

補睿宗七年樞密院副使金緣使宋還至慶源郡奔父喪不復命時人譏其失禮

補仁宗十四年制同宗支子及遺棄小兒三歲前斷付收養者爲收養父母并服三年喪遺棄小兒仍繼其姓同宗支子爲親父母期年異姓族人之子收養者服喪之制禮雖無據恩義俱重不可無服其令服大功九月四十九日

補明宗十四年制文武八流以上者妻之父母依親伯叔之妻齊衰周年給暇二十日

成宗十一年制六品以下父母喪百日後所司勸令出仕除起復銜以

黲服耎角遙謝行公

十四年前齋郞全彥追服母喪王嘉之命擢用

忠烈王三年命中贊金方慶公除妻母服宰相除服古無其例時軍國務繁始有是命

補七年教士卒雖遭父母喪過五十日卽從軍

恭愍王六年諫官李穡請行三年喪從之

九年除三年喪制以四方兵興用人爲急也先是雖許行三年然皆百日脫衰但解官而已至是除之

補時三年之喪制廢朝野以百日爲制判秘書監事李文挺上疏請復三年喪不報

補鄭夢周遭父喪時喪制紊弛士大夫遭喪百日皆卽吉夢周獨廬墓盡制國家爲旌其閭

補鄭習仁居父母憂治喪一用朱子家禮

補元松壽以承宣在妻服命出視事松壽奏曰承宣非獨臣在服視事無古禮王然之

恭讓王元年司憲府劾閔中理自晉州奔父喪載魚肉以行及爲版圖判書不待起復視事受祿之罪流之○憲司請禁火葬違者論罪

三年更定服制一遵大明服制式惟外祖父母妻父母服與親伯叔同無後人以三歲前遺棄小兒冐姓付籍者卽同己子其以同宗之子親近爲先繼後者亦許行服三年之喪自今許終其制其中關係國家要

務必合起復者啓聞取旨奪情起復父母喪三年內每月行朔望祭至初忌日行小祥第二忌日行大祥祥後三月晦行禫禫後月一日始服吉服三年內不許娶婦及宴飲惟軍官只許行百日喪

補韻玉曰麗末琴克和性孝友其兄克諧早卒子柔幼克和服兄喪三年

本朝 世宗朝左議政黃喜丁母憂過數朔不出其代命起復喜拜相上箋懇辭 上以大臣起復 祖宗朝成憲不允招詣賓廳知中事鄭欽之傳旨勸肉喜於是哭稽顙食肉

睿宗朝金礩言伏聞軍士雖衰絰願侍衛者聽臣謂忠孝非二致前朝之末不行三年之喪自國初喪制復古此甚美法若聽其願貪位苟冒

皆不行三年喪臣恐短喪之議從此而起請改之 上從之

五禮儀 大夫士庶人喪死之日襲明日小斂三日大斂四日成服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三虞卒哭葬後止朝夕奠期而小祥練服止朝夕哭再期而大祥禫服遞遷奉神主祔祠堂大祥祭畢行祔祭

補五禮儀 復侍者以死者上服陞屋履危北面三呼曰某人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沐浴用潘湯○襲用大帶黑圓領褡䙌帖裡裏肚汗衫袴襪凡五稱五品以下三稱雜用褡䙌隨所用多少網巾代用皂紵幅巾充耳幎目握手履○含用眞珠三枚○靈座結白綃爲魂帛始設朝夕奠及上食○銘旌以絳帛爲之廣終幅長八尺五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者隨生時所稱○小斂橫絞九縱絞一幅折爲三片斂

用圓領凡斂衣十九稱無則隨所辦絞衾不在稱數○大斂橫絞五縱絞一幅裂爲三片斂用圓領散衣三十稱隨用之宜不必盡用○入棺用秫灰七星板以生時所落齒髮及沐浴時所剪爪納于棺中設靈床於柩東○成服朝夕哭奠朔望俗節奠並如儀○吊用素服親賓奠用香燭酒果賻用錢帛○葬用槨築石灰黃土細沙於壙內用誌石刻姓名州望世系官封生卒子女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四品以上三十事五品以下二十事庶人十五事筲一盛遣奠餘脯筲五盛五穀甖三盛酒醯醢服玩用牀帳茵席椅卓及靴笏幞頭之類亦象平生而小翣畫黼黻雲氣下棺贈玄纁玄六纁四各丈八尺家貧不能具數用玄纁各一○題主用栗作主主身高一尺

二寸博三寸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竅其傍以通中圓徑四寸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先題陷中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無官封則以生時爲號母則陷中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傍並書孝子某奉祀○返哭虞祭葬日內行初虞埋魂帛遇柔日行再虞遇剛日行三虞三虞後剛日行卒哭○大祥改題神主奉遷主埋于墓側若親盡之祖百世不遷者則別立一龕祭之又支子有親未盡者則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祀○大祥祭畢

行祔祭奉神主祔于祠堂主人以下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補 金長生所編喪禮備要襲用深衣婦人用圓衫或蒙頭衣或長襖子裹首用掩若設冒則用玄上纁下喪大記大夫玄冒黼殺士緇冒經殺○喪中死者襲斂用吉服以喪服陳於靈牀既葬而撤○銘旌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婦人服制如男子而但無帶下尺及衽以裳連綴於衣或依家禮爲大袖長裙之制○成服日始設朝夕哭奠上食○虞祭祝稱孤子或哀子卒哭祝始稱孝子○祔祭行于卒哭之明日幷祭祖考妣母喪則只祭祖妣若祖父母在世則祔于高祖考妣○父在爲母爲妻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而始飮酒食肉○吉祭禫後踰月而祭禫祭

若當四時正祭之月則即於是月而行之合祭祖以上遞遷埋安改

題神主始復寢

經國大典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宗姓期親及王子三日大功及正從一品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

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經議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筵叅賛判書二日並從實職下同致賻弔祭因公在外死者戰死者勿論職秩並致賻致祭葬四品以上三月五品以下踰月而葬窮之過期未葬者本曹啓聞給葬備若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服制給暇朞年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五服本宗斬衰三年爲父父卒爲祖父爲曾祖父高祖父齊衰三年爲母父在則齊衰期心喪三年父卒爲祖母爲曾祖母爲高祖母齊衰不杖期爲祖父母齊衰五月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爲高祖父母期年爲子爲女爲長子妻爲嫡孫爲

兄弟爲姊妹爲伯叔父母爲姑爲姪及姪女大功爲衆子妻爲衆孫孫女同爲姪妻爲堂兄弟爲堂姊妹小功爲嫡孫妻爲兄弟妻爲伯叔祖父母爲從祖祖姑爲姪孫爲姪孫女爲堂伯叔父母爲堂姑爲堂姪堂姪女再從兄弟爲再從姊妹緦麻爲衆孫妻爲曾孫曾孫女同爲玄孫玄孫女同爲堂兄弟妻爲姪孫妻爲族曾祖父母爲族曾祖姑爲堂姪妻爲曾姪孫爲曾姪孫女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祖姑爲族伯叔父母爲族姑爲再從姪爲再從姪女爲堂姪孫爲堂姪孫女爲族兄弟爲族姊妹○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及內外親幷如親子其報服亦同爲所生父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爲本宗諸親幷降一等其報服亦同○爲出嫁女降本服一等姑姊妹女孫女嫁反者同未嫁○外親小功爲母之父母爲母

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女緦麻爲母之兄弟之妻爲姊妹之子之妻
爲父之娣妹之子女爲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妻親期年爲妻緦麻
爲妻之父母爲女婿爲外孫及女外孫妻○夫族斬衰三年爲夫爲夫
之父齊衰三年爲夫之母期年爲子女爲長子妻爲夫之姪及姪女大
功爲夫之祖父母爲衆子妻爲嫡孫爲衆孫爲夫之伯叔父母爲夫之
姪妻小功爲夫之兄弟姊妹爲夫之兄弟妻爲夫之父之娣妹爲夫之
姪孫姪孫女爲夫之堂姪堂姪女緦麻爲夫之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爲
嫡孫妻衆孫妻曾孫玄孫爲夫之堂兄弟姊妹爲夫之堂兄弟妻爲夫
之伯叔祖父母從祖祖姑爲夫之姪孫妻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堂姑爲
夫之堂姪妻爲夫之曾姪孫曾姪孫女爲夫之再從姪再從姪女爲夫

之堂姪孫堂姪孫女○三父八母服期年同居繼父有子孫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月齊衰三月不同居繼父齊衰三年養父三歲前收育者已父母在則降服期心喪三年父沒長子則期[illegible]除補士大夫若於賤人緦麻嫡母繼母父死後嫁而已從者齊衰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養母慈母庶子所生之母死父命他妾撫育者齊衰杖期心喪三年嫁母出母齊衰杖期庶母父有子妾緦麻乳母○妾爲家長斬衰三年爲夫期年爲夫之父母妻子所生子同○出嫁女爲本宗期年爲父母祖父母齊衰五月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爲高祖父母大功爲兄弟姊妹夫亡無子則期爲伯叔父母及姑爲姪夫亡無子則期及姪女小功爲堂兄弟姊妹出嫁則緦緦麻爲伯叔祖父母爲從祖姑出嫁則無服爲堂伯叔父堂姑出嫁則無服爲堂姪堂姪女○三殤大功爲子長殤自十六歲至十九歲嫡孫長殤兄弟姊妹長殤爲伯叔父及姑長殤姪及姪女長殤小功

爲子中殤（十二歲至十五歲）嫡孫中殤爲衆孫長殤爲兄弟姊妹中殤爲伯叔父及姑姪及姪女中殤緦麻爲子下殤（八歲至十一歲）嫡孫下殤衆孫中殤爲曾孫玄孫長殤中殤兄弟姊妹下殤爲伯叔父及姑姪及姪女下殤爲堂兄弟姊妹堂伯叔父堂姑長殤

【補】經國大典 斬衰齊衰三年條軍士及庶人百日願行三年者聽之

【補】董越朝鮮賦云子有三年之喪雖奴僕亦許行以成其孝自註云國俗喪必三年且倚廬墓僮僕例許行百日之喪願行三年者亦聽

【補】韻玉曰燕山一日問申沆以本國制禮與中國同異對曰中國制禮未得其詳但聞喪制大毁親死之日食肉無異平昔必是胡風未殄也時方行短喪法故其言如此

補燕山昏亂之餘喪禮廢壞持平金安國啓於筵席曰三綱者宇宙之大經古人謂之支天三柱不可一日廢也自短喪之後人皆忘親棄禮彝倫墜地請下明教以立風教

補金淨謫濟州其俗尚淫祀曚禮制淨述喪葬祭儀導鄉氓風俗大變

補太宗朝相臣趙浚之卒　文宗朝相臣黃喜之卒百司吏隷皆設奠來哭　宣祖朝貳相李珥之卒從遊之士與聞風慕義之徒以至窮鄉村氓莫不聚會相吊大學生徒及禁軍市民流品庶官各司吏胥皆哭奠盡哀而去發靷之日望於郊外執炬而送者連亘數十里嗔咽街巷悲號震野

補李濟臣曰家禮六親之喪各有等衰之服我國雖遵行而常用於父母而自親兄弟以外皆着布帶日月久近循國典給暇之限而已　明廟壬戌年相臣李浚慶爲兄觀察使潤慶服衰自後士類頗有服其祖父母兄弟及伯叔父母者遂爲後世厚風

補李之菡喪其兄之蕃哀痛如喪考朞年後又服心喪朞年或以爲過禮答曰兄是我師我爲師喪耳

補順川副守琯父母偕沒以喪三年爲未盡又爲素服三年因筵臣朴應男所奏　明廟特命陞拜副正

補徐渻少孤就養於叔父崦及崦沒心喪三年

補金尚憲出繼爲人後而遭本生外從妹之喪曰有緦不降之文着

巾帶成服或以尙憲之事問於鄭經世經世曰某台之意出於從厚君亦從厚可也云

補金尙憲與柳希奮爲本生姨從也癸亥希奮伏法之後尙憲曰在國家則爲罪人而於吾親懿固在何可不服製爲緦服人以爲難

補趙克善曰死者殤年則尊丈爲之降服矣不知尊丈之喪在殤年者降其服也朴知誡嘗以是問於朴枝華則以爲自十九以下在殤年者當降服於尊丈之喪其所引而爲證者凡五六條其一曰童子不緦蓋爲不緦者以緦而降故無服也旣云不緦則凡服之降可知云盖其主意專以報服言也

補李濟臣曰近古國俗脫父母喪未及終制者皆用黑五十竹草

笠垂黑木纓白衣白帶比至禫過而純吉盖中古士人平時常着淡黃白草笠若今之上殿別監及司僕牽馬夫所着故也其後士夫所着草笠變白爲黑而禫前之笠亦從而黑白布裏笠則惟國恤着之今右相盧守愼己巳前聞遭父喪祥後以遽黑未安用白布笠如國恤時所着者直學鄭澈亦倣而用之自後禫前之笠或白布或白草或黑草各任所見無定制校理申點啓於經筵遂定以白笠之制

補 近世士大夫禫月皆不仕而李敏迪崔錫鼎皆禫月行公 孝宗朝閔鼎重禫月拜校理入直時將開筵講詩傳鼎重陳疏以爲禮曰禫而從御又曰徙月樂今臣之出而從仕雖不敢辭而登筵講詩有

所不安請遞　上特許入侍而使下番開讀

補肅宗元年領議政許積啓曰外任身死者自備邊司分付給駕牛運柩而外方人來仕京中而身死者無此規此不可異同自此以後遠道人無家屬旅宦京中而身死者依外任身死例給駕牛運柩何如　上曰依爲之

補鄭載嵩所撰公私見問曰麟坪大君之喪　孝廟臨哭凡係治喪之事親自照管內侍進式例以紅綃銘旌賫進之特命以國喪所用紅廣的緞用之仍命麟坪夫人叔父判書吳竣書之竣執不肯書　上曰非有君命而用之則僭也是予面賜者無不可也竣不得已書之其後王子女家非有　上命而皆援麟坪例用之外

朝士大夫亦效之遂視爲常事識者寒心云

補 又曰外棺著漆只行於大行之喪自餘則雖王子女之貴不得爲之 肅廟丙子年間有倭譯喪其妻漆外棺如國喪之爲宰相臺諫聞而駭之而其人家貲累萬竟不能摘發識者憂歎

續 正祖九年命下金潤玉嫡庶之分初濟州人金瑞鏡娶高氏謂有可去之罪呈官受題改娶文氏生子鎭兌後復與高氏生一女瑞鏡父母之喪高氏依例服喪及高氏之死文氏所生子鎭兌以前母喪黜母喪之說訴于官家官家許以黜母之喪至於屢經官卞矣丙申御史柳烱入島時考其立旨明是僞造卽地燒火鎭兌則刑推至是鎭兌子潤玉以以嫡爲庶爲其父上言訟冤事下本州查實牧使嚴思晩以不敢擅

斷啓請令廟堂禀處備局啓曰黜妻改娶國法之所不許則瑞鏡之呈
官得題者莫曉其委折矣以違法之官題豈可作憑後之左契乎當初
高氏之被黜當歸瑞鏡之私告絶而况旣黜改娶旋又好合至於產女
又使服其舅姑之喪則其在高氏不可以被黜論也一室之內率畜兩
妻者是瑞鏡之罪而及當高氏之喪瑞鏡之改娶所生子鎭兌訴官而
服黜母之服其父之妻卽渠之母也始雖黜之末乃還畜則謂之前母
可也何敢待以黜母乎海外荒僻固難責以禮節而此等處亦不可置
而不論鎭兌訴官短喪之罪使之嚴治而高文兩女之於瑞鏡俱有婚
狀俱以妻載之帳籍可謂此亦妻彼亦妻毋論前後而妻之所生當爲
嫡子鎭兌庶名特爲伸理之意分付本牧何如答曰遐矣絶域氓俗蚩

豈有妻又娶妻在法當禁況呈官黜妻亦得許題該牧之不徒不禁乃
反許施旣非常憲又關後弊當該牧使分付該牧使卽指名現告待報
來自本司草記論罪高女則見黜而還畜此亦妻也文女則被聘而往
嫁此亦妻也謂之前妻後妻則當然稱以黜母庶母則不可且國朝無
改嫁之制前母服實係變禮如渠不識禮者難責處變合禮然倫常之
際風化所關務宜申複曉譬俾島俗知禮防之至重文女子金鎭兌自
可爲嫡產而失禮持服之罪令該牧叅量懲治此盖不敎之刑也疑禮
最難解禮家之訟無已時者非叅經考據之資又將於何攷乎特頒疑
禮問解禮疑類輯各一帙令本牧藏于鄉校使民士服習咸知朝家扶
名敎牖迷蒙之意可也

續今 上七年領議政金炳學奏曰禮典五服條中庶母杖期之文襲於明朝孝慈錄所載而竟未行之者盖庶母服緦遠自周制歷代無所變更而我東先正臣文成公李珥以同爨有服定論文元公金長生編輯備要亦以朱子家禮五服圖爲宗此其庶母服緦之明證也釐改其文實合禮意從之

補吉再初師司錄朴賁復師文忠公權近及近卒再年已五十七賁卒年已六十五而幷行心喪三年以下師喪

補韻玉曰尹殷保徐隲共學於張志道相謂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况吾師無子可養乎養之如父及張沒請廬墓於其親親憐而許之乃玄冠腰經廬於墓側

補金宏弼之喪其門人柳藕心喪三年

補金正國之喪其門人鄭之雲心喪三年

補李滉之喪其門人趙穆朞年行素三年不入內不與宴○門人李德弘亦心喪三年○門人金隆心喪三年而不使其母知之母鄭氏覺之別具素饌以與之

補李珥之喪門人金長生方在憂服中制師服大功而赴臨每朔望服其服而哭之忌日齋終身不廢於宋翼弼之喪亦然○珥之喪李培達與其妻並心喪三年忌日食素坐齋終其身

補成渾之喪門人裴弘重制服三年每朔望擇潔地設位焚香痛哭安邦俊服義服朞年

【補】趙克善少時受書于邑宰李命俊又請學于朴知誠趙翼三人之沒俱服心喪朞年

【補】金長生之喪門人宋時烈心喪朞年

【補】金集之喪門人尹宣擧服小功五月

【補】宋時烈之喪門人權尙夏心喪朞年

【補】臣謹按君之於臣猶父之於子死生哀樂理宜加厚歷代隱卒之典筆難勝書而麗朝典禮文獻罕徵只取其史傳所錄尤甚特殊者各以類附至若我朝則旣有輟朝致賻之定例大官則又加禮葬故玆不收錄就其中別般曠典編入如左

【補】高麗文宗三十五年叅知政事李徽望卒輟朝十日（以下輟朝）

補顯宗二十二年侍中姜邯贊卒輟朝三日

補文宗六年平章事金令器卒○十年司空高烈卒○三十六年平章事金若珍卒並輟朝三日

補新羅官昌戰亡太宗王以唐絹三十匹賻之以下致賻

補文武王十三年金庾信卒賻彩帛千匹租二千石

補高麗成宗六年內史令崔知夢卒賻布千匹米三百石麥二百石茶二百角香二百斤○八年侍中崔承老卒賻布千匹麪三百石粳米五百石乳香百斤腦原茶二百角火茶十斤○十四年平章事崔亮卒賻米三百石麥二百石腦原茶千角

補穆宗元年內史令徐熙卒賻布千匹麰麥三百石米五百石腦原茶

二百角大茶十斤梅香三百兩

【補】七年侍中韓彥恭卒賻米五百石麪麥三百石平布八百匹中布四
百匹

【補】顯宗元年平章事崔沆卒賻絹三百匹布五百緞米麥各千石其子
有孚稱父遺命固辭不受

【補】靖宗六年刑部尚書李周佐卒賻米麥四百石

【補】文宗元年平章事皇甫穎卒賻米百石麥五十石布四百匹大茶三
百斤香十斤

【補】睿宗十四年中書令崔思諏卒王適燃燈觀樂聞訃震悼罷宴輟朝
賻恤優厚

補 仁宗十四年樞密院知奏事鄭沆卒王震悼聞其家無甔石之儲曰三十年近侍十一年承制其貧如是可嘉也加賻米百石布二百匹

補 本朝　世祖朝琴徽以忠淸道量田敬差官卒于任所特賜賻遣禮官護喪

補 成宗二十一年副應教李承健遭母喪命致賻以爲例

補 中宗三十四年右相安玹妻李氏卒特遣承旨尹自任弔賻

補 宣祖五年大司諫奇大升遞職歸鄕得病道卒　上聞其病重遣醫齎藥馳救不及訃聞震悼又命官庀喪葬○十三年領府事洪暹遭母喪再遣承旨勸肉又命該司月賜酒肉暹再上疏固辭始從之後因戶曹判書李珥所啓以其淸寒難繼特賜米太各十石大祥時又加給米

十石○十四年左議政盧守愼遭母喪遣承旨致吊贈賻特優葬後遣
承旨宣恩旨又命奉几筵入京再遣承旨開素頻賜米豆○二十五年
兵興以後國儲虛耗凡宰相之死皆免致賻權慄之卒特賜賻祭

補仁祖元年修撰任叔英卒特賜柩材○六年領議政申欽卒時以兵
荒宗宰賻贈皆用殺禮而特命準輸喪葬之需俾無不足之患　慈殿
亦遣中使吊孤內賜別賻東宮又致別賻○七年玉城府院君張晚疾
革　上遣內醫逐日看病藥餌皆出內局又數遣別監以問之旣卒自
歛至葬凡百所需皆命有司官給之○九年　下敎曰李貴知無不言
竭誠輔國實直之臣今忽棄世孤甚悲痛歛葬等事其令該曹各別磨
錬舉行賜御衣三襲紅段衾一件御履一部王世子亦賜二襲以爲襲

具　三殿各送承傳終始護喪棺槨出自長生殿米布出自內需司○二十五年完城府院君崔鳴吉卒賜御衣三襲藍紅緞衾兩具又賜長生殿副材命諸孤曰木若不佳更當擇賜仍命三年給祿

補孝宗九年掌令趙克善有疾　上遣內醫救之特賜毛衣以覆之及卒令戶曹郞官莅其喪又日遣中使監護衣衾棺歛至於營墓悉令官庀○十年綾川府院君具仁垕卒　上賜御衣綵段內殿亦襚錦衣以歛之

補顯宗八年故弼善鄭雷卿母死命給喪需　先朝所賜廩限三年仍給故副學鄭弘翼妻死命給喪需從大臣之言也○十二年趙復陽卒　上震悼特甚問侍醫曰禮判以何病喪逝耶乃　下敎特賜喪需曰趙

某輔養東宮多有勤勞惓惓之誠今乃卒逝予甚驚慘仍賜東園秘器一副或言世子白上有是賜云世子亦再遣宮官致吊祭

補 高麗肅宗九年叅知政事朴寅亮卒賜吊慰教及誄 以下吊祭

補 本朝 太祖元年左侍中裴克廉卒 上臨吊

補 太宗五年領府事趙浚卒 上率東宮吊祭○八年驪興府院君閔霽卒 上臨吊○十四年判府事趙英茂卒 上聞病革欲幸其第視疾仗衛已列聞卒而止悼甚素膳輟朝三日問河崙曰大臣之卒輟朝三日無乃薄乎予思之霍光魏徵之卒皆輟朝五日卿知之乎對曰殿下重大臣之意雖至若至五日則軍國重事必至淹滯乃命代言韓尚德致祭又親臨其殯○十八年判府事南在卒 上臨吊

補仁祖六年領議政申欽卒東宮擧哀又臨吊○九年延平府院君李貴卒東宮臨吊○十二年領府事李元翼卒東宮臨吊百官會哭○十三年判府事李廷龜卒東宮素膳七日又臨吊○二十六年領府事金瑬卒東宮素膳五日又臨吊

補景宗四年左議政崔錫恒卒王世子卽爲臨吊

高麗靖宗八年內史令徐訥卒王御重光殿廊下擧哀貴臣擧哀與諸王同其異者一擧哀而止 以下擧哀

補本朝 世宗八年領議政致仕柳廷顯卒○十三年領府事李稷卒○十五年右議政致仕柳寬卒○十七年左議政致仕權軫卒○二十年左議政致仕孟思誠卒 上幷白袍烏紗帽黑角帶設幄次于禁川

橋外率百官舉哀

補 中宗十四年左議政申用漑卒 上聞訃震悼欲爲舉哀政院以無古例啓止其後趙光祖白 上曰在昔柳廷顯柳寬之卒 世宗設幄次于禁川橋舉哀哀動臣隣至今傳爲美談向日申用漑之卒自 上欲舉哀而政院以無古例啓止其不曉事甚矣

補 宣祖十七年吏曹判書李珥卒 上驚悼哀哭聲徹於外輟朝進素膳三日

補 仁祖九年延平府院君李貴卒 上爲之舉哀聲徹外庭

補 肅宗十年判府事金錫胄卒 上特爲舉哀進素膳

補 景宗元年慶恩府院君金柱臣卒該曹以自 上無舉哀古例覆啓

上特命行之進素膳輟朝三日又命限三年給祿○三年領府事金字
杭卒 上特爲擧哀
【補】英祖四年右議政吳命恒卒 上特爲擧哀○五年判府事趙道彬
卒 上特爲擧哀
仁祖十一年賓客鄭經世卒東宮將擧哀禮官啓以賓客無擧哀之例
上曰此人有盡心敎誨之功擧哀爲宜○十三年判中樞府事李廷龜
卒東宮率百官擧哀
【補】孝宗十年綾川府院君具仁垕卒東宮率宮僚出集賢門擧哀
【補】肅宗三十五年領府事柳尙運卒世子擧哀遣宮官致吊祭
本朝 太宗十六年奉朝賀河崙往咸吉道巡審陵寢還道卒輟朝素

膳七日命入殯京第親臨 以下入殯京第

補 仁祖十五年完豐府院君李曙卒于南漢圍城中　上進素膳七日製衣衾以賜之及還都特命入殯于京第

補 孝宗九年　宣祖王女貞仁翁主卒于其子洪瑄安山任所特命入殯于京第

補 本朝　太宗十三年鷄林君李升商卒　上素膳三日 以下總論隱卒 ○十四年判府事趙英茂卒　上素膳三日

補 世祖五年領議政姜孟卿卒　上素膳七日

補 戊寅左議政鄭昌孫母崔氏卒前此婦人之喪無停朝市之例上遣近臣吊賻特命停朝市一日

補成宗二十五年右議政許琮卒　上素膳累日政院請進肉膳　傳曰死生在天非人所謂也予於大臣誰厚誰薄然右相勞於北征犯觸寒氣遂遘疾病其後仍任監司久留寒地前日之病至此加發予甚痛惜予雖感冒豈以數日進素膳而增減乎終不許

補明宗十年贊成申光漢卒　上賜以黃柑曰可以此奠之柩前

補武宰鄭世弼有學識淸操及卒　明廟進素膳特命賜祭

補仁祖二年叅贊鄭曄卒　上與世子素膳令該曹禮葬○七年玉城府院君張晩卒　上進素膳七日○十四年左議政吳允謙卒東宮命中使護喪○二十一年判府事姜碩期卒特遣承旨中使吊祭○二十五年判府事崔鳴吉卒　上進素膳五日○二十六年領府事金瑬卒

王世子素膳五日

補孝宗六年前掌令宋時烈遭母喪特遣承旨金益熙諭吊

補顯宗十三年贊善宋浚吉卒 教曰 先朝恩禮夐出千古至於寡躬訓誨之功不啻甘盤感傷不已命贈領議政 東宮下令曰念前日懇懃教誨不覺聲咽遣宮官吊祭

補肅宗二十二年大提學朴泰尙卒世子遣宮官來吊擇賜棺材一具

○二十七年判中樞申汝哲卒 上聞其淸寒限三年命給祿俸

補英祖三年經筵官李東卒筵臣請贈官以寵之 教曰予於山林之人不欲以爵祿羈縻者盖謂非其願而强之反有乖於禮待之道也今於身沒之後乃贈其職是隨生死異禮也何必贈職乎遣禮官致祭優

給喪葬之需

續純祖二十七年四月領府事金載瓚卒王世子擧哀于時敏堂

續今　上六年九月　上御景武臺試九日製廣州留守金輔根卒訃聞命還宮時鼓吹寘之

補高麗成宗十一年父母喪百日後所司勸令出仕以下起復

補安鼎福曰斬衰三年貴賤之通喪也麗代君上用以日易月之制臣下百日後供仕時非金革而奪情起復含恤莅任先王制禮之義孝子報恩之情至此掃地矣

補顯宗二十年起復前西北面判兵馬事柳韶赴鎭以熟諳邊事有威名也

補靖宗六年制各道起復領軍員當黲服者權着吉服正角還軍歸家依制黲服

補睿宗五年制起復外官異朝使臣迎接者權着吉服正角

補忠烈王三年命中贊金方慶除服

補史臣李齊賢曰三年之喪五服之制先王所以節無窮之意俾賢者不敢過不肖者企而及焉國家約日給暇先禮已甚而况權宜從吉而後行其服者乎

補本朝 太祖五年起復南在以藝文春秋館太學士拜五道都兵馬使從都統使金士衡往征一岐對馬島

補開國初以前朝人望起復姜淮伯爲鷄林尹旋拜東北面都巡問使

補定宗元年門下府上書三年之喪萬世之常經起復之制一時之變禮當國家危亂之時有才兼將相者奪情起復是豈治平之世所可行者哉願毋起衰絰之人以授任也 上嘉納

補世宗九年筵臣許誠奏曰近者起復之命非一臣恐此命屢降則朝士之短喪者多而下之視效者亦從風而靡矣 上曰今後自非大臣能爲有無者勿令起復

七月左議政黃喜丁母憂過數朔不出其代命起復喜拜相上箋懇辭上以大臣起復 祖宗朝成憲不允招詣賓廳知申事鄭欽之傳旨勸肉喜於是哭稽顙食肉（亦見私喪禮）

補十六年建置六鎭金宗瑞以都節制使累年在北門及母死馳馹召

端宗嗣以棺槨儀物過百日起復還任宗瑞力辭不許令政院勸肉送之

補文宗庚午副知承文院事金淡方丁憂在家以其精於曆象 文宗賜冠服特命起復曰在其家則服喪仕于官則禫服是豈奪情之例乎如淡之才德罕有之故欲用之耳

補世祖四年鄭昌孫起復拜領議政不就

補五年尹子雲起復拜吏曹叅判朝京師

補同年方撰經國大典起復崔恒拜藝文大提學兼大司成

補起復韓繼禧爲承旨屢辭不許

補十二年李施愛之亂起復許琮再任北兵使

補成宗四年左議政金國光丁父憂起復不就

補經國大典 在喪人起復者議政府擬議以聞該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謝恩赴京並用吉服一應朝會勿叅惟行出官叅謁用玉色服在家衰服三年內勿與宴樂娶妻妾○起復人員朔望大小祥祭給暇三日禫五日

補燕山十二年時短喪制百日而終制違者重罪金壽童二月丁繼母憂五月制盡拜贊成懼不敢守制七月晉拜右議政反正後上䟽言臣與臣弟兵曹叅議壽卿前月喪母時値短喪脫衰供職今當新化乞解職終喪命政府六曹議柳洵等言革正之初立經制治非壽童不可依先朝起復之法姑令從政壽卿許解職終喪 上可之壽慶䟽乞終喪

從之

今俗五服從朱文公家禮有補服有義服有報服多所增減具載文元公金長生所著喪禮備要

宣祖二十五年起復金命元爲都元帥以倭寇也

補 起復洪聖民拜大提學不就乞終制䟽曰前代起復之擧必在兵革之時非才力有可設施者則不敢起亦不敢當近者朝廷亦以此難之起復之時令宰臣圈點而取舍之重其事也言官之論始勤於三京收復之初又發於堂上官混起之議亦所以恢公論而扶人紀也又曰頃者賊退之時言官論啓以爲除爲國輕重者外悉令還服其服此豈非酌恩義重孝理憂倫紀之將斁而扶公義使之不泯也哉

補二十六年承旨李好閔丁母憂　上以大小辭命無主者命起復好閔疏十數上哀籲不已　上批曰辭命得失係國存亡非爾文辭不能條達事情詞鋒豈下於戰鋒也終不許

二十七年起復李德馨爲兵曹判書以倭賊猶未退也德馨累箚辭之上不允德馨不得已起視事

宣祖朝領議政李浚慶答許詔使問日本國風俗士大夫喪葬禮一依朱文公家禮父母之喪率皆廬墓三年若有不謹者不齒士列其間或有啜粥終喪不食鹽菜者

補二十九年倭警又急起復姜燦拜海州牧使慶尚左道觀察使黃海兵使咸鏡南道兵使前後七下召命而皆力辭不就

補三十年慶尙道防禦使郭再祐遭母喪有旨起復再下召命並不赴

○三十二年又以防禦使起復賫送諭書密符亦不赴九月除慶尙左兵使賫送諭書密符連下旨催促以禫服未除終不起十月過禫祭始赴任

補同年起復知中樞李廷馣俾守延安城

補光海十年朴承宗起復拜右議政固辭不就終不許遞翌年終制後始拜命

補仁祖二年适變時起復綾城君具宏隨駕公州○又起復前參議金尙憲東陽尉申翊聖尙憲固辭不就翊聖黑縗從戎

補十五年張維起復拜右議政固辭不就

補 孝宗元年鄭太和丁母憂起復拜左議政遣承旨敦勸太和五上疏力辭 上爲寢成命

補 英祖四年兵亂時起復咸原府院君魚有龜命入處闕中

續大典 服制給暇朞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緦麻四日後啓請出仕宗親不用經筵官朞年七日大功以下只四日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暇百日

續 今 上光武三年命在官丁憂非此莫可不得不起復者百日後起復 後改以五十日爲復期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七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三十五

私葬禮

補三國志韓俗其葬有棺無槨

補後漢書高勾麗送終之具金銀財幣盡於厚葬積石爲封亦種松栢

補又曰東沃沮之俗葬人治大木槨長十餘丈開一頭作廬新死者皆假埋之使屍形皮骨盡乃取骨置槨中擧家皆共一槨刻木爲主形隨死者爲數又有尾鑑置米其中偏懸於槨戶傍

補三國志扶餘俗停喪五月以久爲榮喪主不欲速他人强之以此爲

節

補 晉書挹婁人有死者則其日卽葬之於野郊不作小槨投猪積其上以爲死者之粮

補 隋書高勾麗俗死者殯於屋內經三年擇吉日而葬歌舞作樂以送之埋訖取死者生時服翫車馬置墓側會葬者爭取而去

補 新羅文武王十三年金庾信卒給軍樂鼓吹一百人出葬于金山原命有司立碑紀功定民戶守墓

補 聖德王十九年五月命有司埋骸骨

文聖王十九年侍中金陽卒王哀慟追贈舒發翰其贈賻斂葬一依金庾信舊例陪葬太宗王陵

高勾麗大武神王五年將怪由卒命有司葬於北溟山陽以時祀之
新大王十五年荅夫卒以禮葬于質山賜守塚二十家
補 高麗景宗初年定文武兩班墓制
補 文宗下教征防軍人有身死者令隊典護屍遞傳官給葬需
補 睿宗時京城民罹疫癘死者甚多王收瘞屍骨勿令暴露
補 仁宗十一年制曰世降風澆不孝不友父母骸骨權欑寺宇至有累年不葬者宜令有司檢察治罪如有貧不能襄事者官給葬費
補 忠烈王五年王子慶源公祚之葬許用大紅燭自是士庶家用之
補 恭讓王三年中郎將房士良上疏曰都城之外一國臣民先人之塚存焉蒭者暴之獵者火之或逼爲田圃孝子仁人得不睹此而泚其顙

乎願自今凡墳塚所在禁其樵採使之蕃茂

補 本朝 太宗下教葬期自有月數而後世拘於多忌踰時不葬乃令大臣鄭以吾等遍閱群書取正去邪成集一書名曰葬日通要頒布中外

補 董越朝鮮賦王都設署備棺槨以濟貧窮其棺槨多用松木貧者皆葬山椒望見山巔如睥睨者皆墳也貴者乃卜宅郊原有華表石羊之類

補 世宗四年 教于兵曹曰在朝官吏物故而歸葬其鄉者令所經州郡館驛給車牛送其家

補 七年 憲府劾過期不葬其妻者 上謂左右曰尊卑貴賤葬期各有

定制世人或於陰陽拘忌禍福之說久不克葬曾命集葬日通要頒諸中外雜凡妖書悉命火之其有潛匿妖書者按律科斷

補 二十六年集賢校理魚孝瞻上䟽痛斥地理之說明白正大 上問鄭麟趾曰孝瞻之論則然矣其父母之窆亦能如是否對曰臣嘗奉使咸安見孝瞻葬父於家園之側葬母亦同窆似非惑於地理者及孝瞻卒子世謙世恭亦不擇地葬於廣津濱其家法盖如此云

補 奇虔拜濟州牧使濟州舊俗不葬其親死輒委之壑虔未上任先勑州使備棺槨教以歛葬州之葬其親自此始一日夢見三百餘人拜於庭下叩謝曰賴公之惠得免暴骸

補 成守琛之卒因司諫院啓辭命給葬具

補李滉臨卒遺令勿用碑石略叙鄕里世系志行出處如家禮中所云此事若托他人製述必張皇無實之事以取笑於世矣嘗欲自述所志先製銘文其餘因循未就只以小石題其前曰退陶晩隱眞城李公之墓用其銘可也又令辭禮葬及卒子寯以遺言辭禮葬不許

補中宗朝鄕儒死於國學者令官遞送柩至家 詳見學校考

補長城俗甚壞將葬父母必以鼓吹導喪車盛具酒食賓主終日醉飽　顯宗辛亥金世鼎爲府使下令痛禁其弊遂絶

補宋時烈與金壽恒書曰程子曰合葬必以元配然今世後妻有子而前妻無子則以後妻合焉此非禮也而私勝於禮未如之何矣

補朴世采所著葬法昭穆說曰世之葬法有以男左女右爲次者未知所昉而朱子初年葬劉劉人亦用此說有以考前妣後爲次者未知所昉而退溪於樹谷庵記叙其先世所葬亦用此說盖男左女右之說雖或不免如此傳曰神道尙右又曰地道尙右而朱子後來答陳安卿之問已有定論不容更贅若考前妣後之說亦似不安者以神道論之都宮昭穆之制太祖居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古今祠廟位次固莫盛於此矣以地道論之山勢後高而前低北上而南下乃天地之理而今必反易其常何哉甞考程子葬說有曰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焉又其下穴圖以六一居中劵臺居前穴二一居左穴

三居右其穴四穴五以次而南又遺書以爲安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葬者前有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夫婦之位朱子亦曰今人呼墓地前爲明堂嘗見伊川集中書爲劵臺而此數說皆主墓居中子孫左昭右穆其後或東或西以次而南之證而亦無尊前卑後之義又若周禮家人有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疏曰先王子孫爲圻內諸侯王朝卿大夫士死者則居先王前後之左右則此一說獨爲主墓居中子孫之尊者居前卑者居後之證而其所謂尊卑與今考前妣後者位同而義絕不同尤不知其何所據也盖塚人之法通乎前後葬法之說只用其前固已逕庭而至於主臺居中子孫昭穆以次而南則殊無異致

今之族葬者恐當以此爲率而夫婦之不能合葬者亦當推此則是將不失右道而庶正俗失矣

補慶尙監司李坦啓曰爭山一事古史所無以中國言之洛陽大都也而只聞有北頭而未聞各占墳山是必貴賤同葬於一山而無爭競之端以我東言之國初亦無爭山之事故山訟二字不載於法典受敎則大典以後事也田土則三代之時亦有虞芮之訟而若山隴則寧有主物士夫或設虛塚或養樹木連岡跨麓作爲己物使他人不得接足於其間雖國陵火巢亦有定限士夫則山麓之廣占無限此豈非僭踰之甚者乎大典以職品高下定其墳墓步數者盖爲禁人耕牧初非爲山訟者設而若以此法據用於山訟不問局內外養

山與否步數外者則勿禁他人之入葬永爲一切之制則可使無訟
此非臣臆見蓋欲遵依國典以息爭辨之端耳

補 英祖行錄曰十二年大臣言編配遭父母喪者許令歸葬法無其文也 王曰王者孝爲治如之何其不歸葬也可令歸葬

補 二十五年 教曰王者講學乃所以法戒也掩骸之政卽周文王之政而周禮亦載設蜡氏掌除骼噫禽獸猶然況人乎哉其令京外廣審掩埋以示予矜惻法周文之意噫曾見一書士其能爲此者匹夫亦然況爲人君乎申飭京外勿使文具其有實效

補 高麗顯宗二十二年侍中姜邯贊卒令百官會葬 以下禮葬

補 靖宗六年兵部尚書李周佐卒令百官會葬

補文宗十年司空高烈卒○三十五年叅知政事李徵望卒並令百官會葬

補睿宗十年中書令崔思諏卒令百官會葬

補本朝　世祖二年左議政韓確之喪至自燕京　上命都承旨韓明澮迎弔仍使相葬地護喪

補成宗十八年上黨府院君韓明澮卒令百官會葬

補中宗七年領議政柳順汀卒命百官送葬都門外

補仁祖三年　上聞兼大司成鄭曄卒贈曄右議政令該曹禮葬○八年大司諫李命俊之卒以勁直特賜葬需○九年延平院府君李貴之卒特遣葬師極擇吉兆圖形以進將葬　大殿東宮各遣中使護至葬

所致祭祭饌皆出內厨又命繕營造給墓幕又命戶曹限三年給祿憲府爭之不允○十一年判書鄭經世之喪東宮別賜賻遣宮官致祭仍看葬曰鄭賓客平生嗜禮宮官往無失禮○二十三年北兵使成夏宗之卒以淸白特賜禮葬因諸臣爭執以非舊例還寢成命䞇賻優厚

補世宗二十八年直提學南秀文卒　上惜其才行特命禮葬

補宣祖九年掌樂正李恒卒特命禮葬

補孝宗三年伴送使林墰卒　上以死於王事特賜禮葬○七年判中樞金集卒　教曰金集儒林領袖朝廷重望特賜禮葬近臣致祭

補英祖四十三年御筆書下光城府院君金萬基墓表大字命竪墓前

補五禮儀　改葬應服三年者皆服緦前期告祠堂啓墓出柩設靈座

朝夕哭奠上食並如初喪改棺改斂如大斂儀發引行窆如始葬儀行虞祭于墓所告于祠堂三月而除服 以下遷葬

補 仁祖朝延平府院君李貴之墓將改葬 上聞之賜綿布四十疋勳臣改葬無禮葬之例 上特命京畿公淸兩道給一路擔丁及奠床石灰造墓軍別遣中使祭路左

續 憲宗十年命朝臣父母祖父母移葬由狀令政院許捧

私忌

補 高麗景宗六年制父母忌日依書儀一日兩宵給暇

補 成宗元年制百官遇父母忌給暇一日兩宵祖父母忌無親子則亦依父母例

補 文宗十四年崔有孚爲西京副留守內史門下奏有孚父沆以淸節直道匡救社稷國家追念厥功嘗於玄化寺置忌齋寳每歲遣有孚行香今弟永孚出守天安府有孚今又往守留都深恐忌祭上塚時享之禮將闕請授有孚三品職勿令補外從之

補 明宗十四年制文武八流以上者妻父母忌日依外祖父母式一日兩宵給暇

高麗制父母忌日依書儀一日兩宵給暇祖父母忌無親子依父母例給

恭讓王三年敎近設家廟旣令六品以上祭三代自今許行曾祖考妣忌日之祭

本朝經國大典　私家忌祭主祭者及衆子並給暇二日外祖父母妻父母忌亦給暇二日

補前朝鄭夢周我朝張顯光考忌則並祭妣位妣忌則不及考位蓋爲卑不援尊之義

補麗時趙浚疏請令士大夫庶人當忌日不許乘馬出行對賓客如居喪禮

補忌日並祭考妣我朝先賢多行之李珥亦曰祭兩位於心爲安云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八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九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三十六

私冠禮

本朝五禮儀 文武官冠告祠堂戒賓宿賓賓主分階初加笠子圓領條兒再加紗帽圓領角帶三加幞頭公服三加醮酒字之並有祝詞冠畢見祠堂見尊長禮賓並如儀

臣謹按大夫士冠婚之儀不見於勝國以上書史豈儀文未備初無國典所載而然歟抑有之而失傳歟

私婚禮

辰韓嫁娶以禮男女有別

濊同姓不婚

東沃沮嫁娶之法女年十歲已相設約許婿家迎之長養以爲婦 東史會綱云東沃沮今咸鏡南道 補 婦至成人更還女家女家貴錢錢畢乃復還婚

補 晉書挹婁人將嫁娶男以毛羽插女頭女和則持歸然後致聘之

新羅婚嫁之禮惟酒食而已輕重隨貧富

補 東史綱目新羅王族爲眞骨亦謂第一骨貴族謂第二骨兄弟女姑姨從姉妹皆聘爲妻故妻族皆第一骨不娶第二骨女雖娶常以爲妾媵

補 史臣金富軾曰娶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新羅不止取同姓兄

弟子姑姨從姉妹皆聘爲妻責之以禮則大悖矣

補 孫穆鷄林類事云國人婚嫁無聘財令人通說以米食爲定或男女相欲爲夫婦則爲之

高勾麗婚嫁皆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還男家送猪酒而已無有財聘之禮或有受財者人共耻之以爲賣婢

補 三國志高勾麗其俗作婚姻言語已定女家作小屋於大屋後名婿屋婿暮至女家戶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聽使就小屋中宿傍頓錢帛至生子已長大乃將婦歸家

補 唐書高勾麗俗婚娶不用幣有受者耻之

補 隋書曰百濟之俗婚娶之禮同於中華

補高麗景宗初年定文武兩班婚姻之制

補肅宗元年禁功親婚嫁

毅宗元年禁同姓婚嫁小功以上通婚者皆禁之禁前所生子孫勿禁錮

補麗制同父異母姊妹及大小功親犯嫁所産皆禁錮

補明宗十五年都城訛言江南婦女年少無夫者皆死良家女多畏死有淫奔者王命有司設佛事以禳之

元宗時御史臺奏庚午之變朝官以其家屬陷賊率多改娶今賊平其舊室雖有還者或疑有所汚或悅新婚遂棄而不顧以敗人倫以致多怨請禁之從之無父母和論無故棄妻者停職付處

忠烈王時太府卿朴褕上䟽言我國男少女多尊卑止於一妻其無

子者亦不敢畜妾異國人來娶妻無定限臣恐人物皆將北流宜令
臣僚許娶庶妻隨品降殺庶人亦得一妻一妾其庶妻所生皆比嫡
子得仕于朝怨曠以消戶口日增矣䟽上宰相有畏妻者遂寢其議
忠宣王卽位初禁外從兄弟通婚○禁宗親兩班同姓婚姻補教曰世
祖聖旨云同姓不得通婚天下之通理况爾國識會文字行夫子之道
不應要娶同姓自今若宗親娶同姓者以違旨論宜娶累世宰相之女
宰相之男聽娶宗世之女新羅王孫金琿一家亦爲順敬太后叔伯之
宗彥陽金氏一宗定安任太后一宗慶源李太后安山金太后鐵原崔
氏海州崔氏孔巖許氏平康蔡氏淸州李氏唐城洪氏黃驪閔氏橫川
趙氏坡平尹氏平壤趙氏並累代功臣宰相之宗可爲婚媾男尙宗女

女爲宗妃文武兩班之家不得娶同姓
恭讓王元年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爲命婦者毋使再嫁判事以下至六品妻夫亡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散騎以上妻及六品以上妻妾自願守節者旌表門閭仍加賞賜
中郎將房士良疏曰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錦褥綾衾之未辨皮幣衣服之未備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者往往有之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綵布納之
本朝經國大典○男年十五女年十四方許婚嫁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

子女年歲及定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朞年後改娶○娶有職人勿論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絛○婚夕炬火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職○新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從婢三人奴十人

五禮儀 宗親文武官婚禮告祠堂納采遣子弟授書女家主人復書納幣遣使如納采女家主人答辭親迎告祠堂父醮戒以送乘馬導以炬女家父母醮女婿至奠鴈女家父母戒女以送婿導至家同牢斟卺明日婦見舅姑進棗栗腶脩三日婦見祠堂

補五禮儀婚書式 具銜姓名時維孟春寒溫隨時台候尊卑隨品多福某之

子某（傍親則稱某親某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謹行納幣之禮伏惟照鑑不

宣年月日

補 攷事撮要婚書式 時維孟春（寒溫隨時）尊體多福僕之子某（傍親則稱某親某之子某）年既長成未有伉儷伏蒙尊慈許以令愛（傍親則隨族系所稱）貺室玆有

先人之禮謹專人納幣伏惟尊照不宣謹狀年月日具銜姓名

補 世祖幸溫陽也聞溫牙之界有李生龜馨以猗朱稱而有笄女

教曰從臣誰最清貧而有子或孫可與李婚者諸臣以直提學南簡

家貧而有孫悅對於是命從駕公卿以下繞送悅于李氏一時以爲

盛事

補 朴東亮所撰雜記曰 世祖朝洪允成以都巡察黜陟使按行

畿邑至楊州所在士女奔波聚觀有一女子年可十七八以藩籬蔽身自隙竊之允成默認有姿色到官首問之則乃座首某家也遂召座首刼欲爲妾其家聚首啼泣不知所爲女曰父母幸勿憂我當善處第邀之允成欣然就其家其女遽前把其袖拔佩刀曰公以一國大臣受命按視未有一事可稱而先行不義欲藉勢屈辱士女何也公必欲娶我爲箕箒之奉則何不退具納采之禮行奠鴈合卺之會耶不然則我不可圖生貽辱公門矣允成明日備禮行之遂有二妻居之于崇禮門外　光廟一日幸其第允成頓首祗迎設席於中堂使其妻行酒乃陳其所得之由　上喜曰此亦予嫂也仍呼以嫂盡歡而罷及　成廟朝允成旣沒二妻爭嫡

至於相訟引呼嫂爲證　成廟命考史官所錄果有之特命二妻中分家產焉

補成宗二年大司諫金壽寧上疏略曰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本國之俗雖異姓之親恩義與同姓無別今有再從兄弟相與爲婚於人情有不安者請命有司定異姓相婚之限

補三年命士民男女貧未嫁娶者官與爲資

補八年命禁婦女再嫁其再嫁人子孫勿許授官赴擧著爲令　上召時原任大臣二品以上議再嫁之禁鄭昌孫等以爲依大典更歷三夫外勿論可也任元濬許琮等以爲再嫁者一皆禁斷其子孫不許入仕誠爲勵名教之道也　上教曰傳云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是

以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自世道日卑士族之女不顧禮義或奪情或自媒壞家風玷名教若不嚴立禁防難以止淫僻之行自今再嫁女子孫勿齒仕版執義李瓊同言其有所妨碍　上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國家立法當如是也

補柳希春續蒙求云吾東方嚴婚姻之禮孀婦不再嫁其源出於殷太師

補董越朝鮮賦曰婚媾謹乎媒妁子出再醮者雖多學亦不得齒於士流自註云俗耻再嫁再嫁所生及失行婦女之子皆不許入士流登仕版

補中宗十一年　教曰婚姻之禮定然後君臣父子之道正矣我　世

宗大王動慕古制王子王女婚嫁皆令親迎欲士大夫視效而近聞因循舊習廢而不擧男歸女家天道逆行其可乎

十三年許士庶親迎禮幼學金致雲始行親迎遂爲定禮己卯文正公趙光祖等被禍是禮亦從而廢

明宗朝士庶家婚禮稍變前制婿初到婦家婦出而行禮交拜合巹明日謁舅姑謂之半親迎

補成宗大王喪時城中士大夫多有婚娶者或乘朝而往或當午而往若或不知而往事覺皆抵罪竹城君朴之蕃武人也不解文字前一日是醮子之夕賓僚畢集忽聞大內疾劇曰君父不豫臣子何忍行婚禮遂謝遣賓僚而罷之

補南鶴鳴曰我東婚禮鹵莽中古以來士大夫皆於婚夕委禽於婦家而不行合巹之禮三日後方行之此甚無謂徐花潭始折衷爲婚夕合巹之禮至今行之

補趙憲東還封事曰女壯而不嫁者有罪早孀而無依者許嫁大明之法不廢再嫁之子故欲嫁者嫁之而貞女則自守其節我國孀婦有子者恐其有妨前程陰奸生子夜棄者滔滔有之與其拘禁失行以傷風化寧許嫁與良夫使男不曠而女無怨百年生育而各安其居

補晉山志曰國俗婚姻則三日後相見謂之三日對飯文貞公曹植一遵朱文公家禮而親迎之禮則有難行之勢故裁損之以爲

初婚交拜相見之禮蓋以是爲復古之漸也

補 鄭載崙曰壬辰倭亂至七八年士夫家婦女多有被擄者賊退後士夫家不欲與被擄家連婚　宣廟憂之曰此風若長擧國大家殆無完全者力勸宗室貴戚使之結婚自後無敢區別疵累者

補 壬辰之亂士族婦女之被擄生還者其夫請離異改娶　宣廟不許曰此非失節之比不可棄之丙子後朝議又有離異之論　上曰依　先朝定例行之

補 仁祖二十一年憲府請禁三年內嫁女娶妻者啓曰喪紀人子之大倫婚禮風化之攸基古之聖帝明王化民成俗之道必先於斯二者我國千載箕封百年勅典敷教化行俗美婚喪之禮視古無慙喪

亂以後禮俗都喪衰麻未變苫塊寢枕迎婿娶婦恬不知愧紗羅珠

玉輝暎経苴酒食腥膻薰灸蔬食有識之家或未免此習俗之移人

可勝惜哉請令禮官考禮定式自今三年之內嫁女娶婦者論以不

謹居喪之律

補二十四年故右相姜碩期之家遭罹慘禍呂聖齊爲碩期子文星

之女婿出嫁女無隨坐法聖齊以戚連王室懼而離異別處而再醮

聖齊卒後　肅宗壬辰筵臣以出嫁孫女隨坐非法意陳達　上命

自今定制勿離異追加姜氏封爵

補趙克善曰國婚時禁婚令下而士大夫犯之者多兩家主人潛

出都門外行奠鴈禮復入城中婿以常服乘昏而往婦家以成夫

婦此不但犯禁而士夫家婚姻安有如是之理

補 柳馨遠曰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後賢又酌禮令男自十六至三十女自十四至二十其參人情亦至矣今王室子女婚娶太早貴戚慕傚之因以成風傷敎化致疾夭之本實在於此且士大夫家固陋苟簡壻歸婦家故不曰娶妻而曰入丈是陽反從陰大失男女之義宜自國家明定禮法以正人倫之道

顯宗十年禁同姓異貫者婚娶先是國俗姓字雖同而鄕貫若別則例通婚嫁至是禁之

補 宋時烈筵白娶妻不娶同姓古之禮也國俗雖同姓若異貫則不嫌於婚娶甚無謂也請自今禁斷 上可之

補 又庚戌擬疏曰夫死不嫁卽是天經地義聖人豈不以是爲教哉然只是教之以禮使民日趍於善而已必不如今日之嚴刑峻法一切以繩之也頃日洪千璟之妹以暗昧竟被刑戮南溟以御史之治獄不嚴至相貳於退溪今則又累及其子孫兄弟三代之時果有如此舉措乎不以教化爲先而只特刑法則只是商鞅而已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無也故今日人家奸穢之變例出於不忍言之地而反不如公然嫁與無故之人此法果足以善俗乎盖聞麗季倫紀斁敗或有殺夫而他適者故不得已而設此法云乃矯一時之弊而是所謂餌烏喙毒蛇以求速效於目前非所以服溫平之劑以補其元氣也是果聖人之道則周公制禮何

以制嫁母繼父之服程子何以取甥女再嫁周公豈不以禮爲教而又豈不知不再嫁之爲禮乎且忠臣不二君烈女不二夫同一義也我國何故不立二君之法而獨嚴二夫之律乎義若無異而同用一律則權陽村以下今何不累其子孫耶

[補]十二年公主卒後有新安尉孟萬澤爵號仍存之命玉堂箚曰婚姻之義其儀有六雖行五儀而未及親迎不成夫婦者古今之達禮也執此論之告期既輕於親迎設廳特釐降之一節恐難藉此而遂決耳新安既命視喪矣含歛哭奠將爲之主其父母亦可爲之服則是爲成婦如是而既葬而許其除平生不相覿死而遂服是爲非情之情吉則不及凶而得親是爲非禮之禮引而推之至於立後同窆豈不節節而有

妨

受教輯錄 肅宗二十四年纂定 依家禮前期一二三朔納幣旣行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長論罪

補 英祖十九年備局啓曰女婚則木四疋錢八兩米二石男婚則折半磨鍊戶曹惠廳分半題給未定婚者則嚴飭其家長或門長族屬等使之定婚自當部隨告隨報依此數題給

補 二十五年飭士夫婚娶必親迎自國婚至士婚禁油蜜果於同牢卓

四十年 敎曰匡衡曰配匹之際生民之始諸福之源堯於舜觀厥刑于二女先儒云有關睢麟趾之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義經上經乾坤爲首下經咸恒爲先親迎之禮人之大倫也國朝五禮儀已載朱

文公家禮亦有而近者此禮幾乎闕焉故頃者下教禮不下於庶人此意非謂匹庶即指士夫而意謂今則行矣今日講詩經著章此孔聖所以載者而東萊呂氏曰時齊俗不親迎故也因文義而下詢是禮尙不純然云可勝慨然噫以堂堂禮義之邦豈效齊之陋俗人君講學異於士庶噫以予凉德暮年重講因文慷慨其若默默雖日講毛詩何益之有哉噫讀書士夫其遵禮可乎從齊俗可乎曾聞故相所奏不無其弊今日又聞禮文支繁云而子曰繪事後素亦稱仲由簡繁成禮省繁費而復禮文其亦體聖訓之意也噫昔先正趙光祖一爲都憲男女異路暮年端本之教孰敢恝然另飭中外

補 續大典 鄉貫雖異姓字同則毋得婚娶○凡婚嫁過時者嚴飭漢

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朞服未盡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

續 今 上光武三年命叅判趙東潤妻洪氏後妻金氏並許二妻施行因叅判趙東萬呈單禮院奏請故也

初趙東潤娶叅判洪萬植女有疾離異改娶僉正金商濬女後洪氏疾愈無他罪過一門議皆率還其宗兄東萬呈單于掌禮院禮院具以奏曰東萬之族弟東潤初娶前叅判洪萬植女後値不幸洪之年甫十二歲以有疾離異之狀至達 天聽歸于父家改娶故僉正金商濬女今其十有三年矣洪之昔疾今愈無他罪過而斷絃不能復續飛霜足以干和一門之議皆以爲率還如初而惟改娶之金亦以

禮迎之已奉誥爲命婦矣若洪歸之日或有一屈一伸之歎則其在
一視之下宜有兩全之擧而旣非常例恐不敢遽議旣有故事之可
援者春秋時趙衰先聘叔隈後娶趙姬趙姬請迎叔隈遂爲兩妻事
在周公制禮之後而君子亦不非之晉武時亦有左右夫人具載史
乘在我　聖朝則故領相呂聖齊娶故右相姜碩期孫女卽愍懷嬪
姪女也姜家禍起法不當坐而戚聯王室事有至難處不得已離異
而再娶尹氏其後奉特命還迎前妻幷前後配封貞敬夫人盖異數
也今此趙東潤之幷配兩妻叅古酌今允合情禮　勑曰旣有已例
依所奏許施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八十九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九十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樂考一

一王之興必有一王之樂故聽大章大韶之音則唐虞之政可知也聽大濩大武之音則殷周之政可知也古之聖王功成治定制爲聲樂皆各象其德而一皆本之于律呂律呂規矩也樂其方圓也爲樂而不本於律呂猶爲方圓而不本於規矩惡乎爲方圓哉然自漢以後言律呂者動相甲乙主黍尺則必求乎璧羨論徑圍則必求乎損益雖如宋之司馬光范鎭志同道合者十年相爭成一聚訟甚矣律呂之難也東方自箕子以禮樂

來必有中土正音傳于當時者而世代邈矣文獻無徵獨三絃三竹起於新羅歷代因之各有聲樂然皆未嘗本之律呂則其樂樂云乎哉式至本朝 聖聖相繼較律審聲前作後述越之金石被之管絃渢渢乎洋洋乎一倡而三歎有餘音焉苟觀樂知政者聽之不待考論世代是樂章韶頀武之樂也然季札不至於魯誰復得其美且盛乎於是叙次諸樂畧于前代而詳于本朝作樂考第四凡十三卷續今第五凡十九卷

律呂製造

本朝 世宗七年秋秬黍生於海州八年春磬石產於南陽 上御經筵講蔡氏律呂新書歎其法度甚精尊卑有序將欲製律而以黃鍾未

易遽得乃命藝文館大提學柳思訥集賢殿大提學（補）作提學攷除拜提學年條釐改

鄭麟趾奉常判官朴堧京市注簿鄭穰等釐正舊樂又置儀禮詳定所

以領議政黃喜右議政孟思誠贊成許稠摠制鄭招申商權軫等爲提

調講議樂律

朴堧上疏曰聲樂之和自古爲難古人論聲音則必以擊磬爲主言

律管則必以累黍爲本今天降秬黍以示至和之應地產磬石以兆

克諧之端然今日所當先正者律管也稽之於古周得有郃秬黍而

樂和漢得任城秬黍而近古隋得羊頭山黍而不協宋得京城秬黍

而亦不中以此觀之累黍之法雖載方策得黍之眞最爲難事臣今

以東籍田所養累爲黃鍾管吹之其聲高於中國黃鍾一律臣恐地

瘠年旱所養失和而然也臣因思之均是一種禾穀也南方之米光潤而肥大京畿之粒枯燥而瘦細至於東北之界則瘦細尤甚黍之大小亦應如之臣願悉取南方諸州所養黍以三等擇之累以爲管其間有與中國之音合者則三分損益制十二律管以和五聲而度量權衡因亦可察也但歷代制律因黍不一聲音高下世世差異則安知今日中國之律爲非眞而我朝秬黍乃得其眞也耶然同律度量衡乃天子之事非侯邦之所自專也若今秬黍終不協於中國之黃鍾則姑從權宜假用他黍累成律管求協於中國黃鍾然後依法損益以正聲律可也今若不制律管則五音淸濁未免失眞孟子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眞萬世不易之論也 上從之

九年命朴堧專管樂事中商嘗言朴堧以爲樂器未備社壇無垣不便
上曰社壇已議改制也又 教曰以秬黍造律管非朴堧不能以中國
之黃鍾與朴堧所造之律管審其音則其諧與不諧人皆可知也商曰
非朴堧之獨見領樂學孟思誠與有助焉 上曰樂器委之朴堧聲音
節奏可得也

十年〔補〕作十五年 朝祭始用新定雅樂初高麗睿宗時宋徽宗賜祭樂鍾磬
各一架琴瑟笙竽簫管等器各二部紅賊之亂散失殆盡有老伶人將
鍾磬二器投池中得全矣及我本朝有明太祖太宗皆賜樂器然聲不
中律祭樂八音未備當祭磬用瓦磬鍾亦雜懸不具其數會秬黍生於
海州磬石產於南陽上慨然有革古更新之志乃命知中樞院使朴堧

造編磬塤取海州秬黍積其分寸依古說制黃鍾一管吹之其聲差高於中國黃鍾之音因攷前賢之議曰地有肥磽黍有大小聲音高下代各不同陳暘亦云不如多截竹候氣之爲正然我國地偏東極與中土風氣頓殊難以氣候乃用海州秬黍依其粒形以蠟鎔成而差大之積分成管一粒爲一分十粒爲一寸九寸爲黃鍾之長三分損益以成十二律逾月製新磬二架以進曰今造磬形一依中國聲音則中國之磬蕤賓高於林鍾夷則同於南呂應鍾下於無射當高者反下當下者反高恐非一代制作之器若依此而製決無諧協之理故謹依中國黃鍾之說以製黃鍾之管因而損益以成十二律管吹之以協律 上命取新磬二架明所賜磬一架簫管方響等器以新製律管協之 上曰中

國之音果不諧協今新磬得正制律較音出於意表予甚喜焉但夷則一枚其聲不諧何也堧審視曰限墨尙在未盡磨也即磨之墨盡而聲乃諧於是擢堧爲慣習都監提調專掌樂制之任自丙午秋至戊申夏樂器皆成　宗廟永寧殿軒架登歌編磬特磬共二百二十八枚　上曰創制自古爲難君所欲爲臣或沮之臣所欲爲君或不聽雖上下皆欲而時運不利今也我志先定國家無事宜盡心焉仍命造朝會樂磬於南陽鑄朝祭樂鍾於漢江皆令堧董役大護軍南汲貳其事自是會禮雅樂奏舞童之伎不用女樂宴鄰國使客亦不用女樂又述　祖宗功德作定大業與民樂等樂

朴堧每坐臥交手心胸之間而爲戛擊形轉喉口吻之中而爲律呂

聲積十餘年乃成爲大提學專掌樂事　上招堧較正堧曰某律高一分更視之則高律有滓泥　上命剔滓泥一分又於低律更付一分堧啓曰今則律正矣人皆服其神妙

臣謹按史記言黃鍾長八寸十分一而劉歆鄭玄釋之曰長九寸卽十分之寸云云歷代誤解皆以爲長則九寸寸則十分而蔡氏新書因之以黃鍾爲九十分至明朝律呂精義出然後知史記之所言言其縱黍八十一粒也劉鄭之所言言其橫黍一百粒也大低縱黍八十一粒當橫黍一百粒適足無餘欠此乃天人經緯自然之法象故古者以天之數無往非九而縱其黍九九累之乃生律尺所以立天之經也以人之數無往非十而

既得律管橫其黍十十累之乃生度尺所以立人之緯也今朴
堧乃以九十分爲黃鍾之長盖其制律在於精義未出之前故
也
十二年　上推演儀禮詩樂及林宇釋奠樂譜作朝祭雅樂譜先是朴
堧言我朝所用三部樂皆未整齊而雅部尤甚其律呂制度歌舞規式
琴瑟譜法等類精微曲折必歷考諸書旁稽衆說圖形著論然後人人
皆可尋繹而知之其引用諸儒則鄭司農鄭康成之說互有得失似難
爲據惟司馬遷杜佑馬端臨陳祥道陳暘吳元章林宇陳元靖晦菴朱
子蔡西山之說爲可據願就此叅校以求定論其間附所見以羽翼焉
上從之就朱林二說躬親敷衍先爲雅樂譜

藝文大提學柳思訥序朝祭雅樂譜曰今奉常寺樂器高麗睿宗時宋徽宗所賜編鍾恭愍時明高皇帝賜與鍾磬共十數枚及我本朝又有明太宗文皇帝賜與鍾磬數十枚而已今因其聲以造編鍾得美石於南陽以造編磬又依其聲以鑄銅律而其律頗長容黍太多似不合於古尺故不用其尺而諸樂器皆從宜製作但留其律管以便調音耳四清聲者黃鍾淸聲非變半律也太簇淸聲又不盡合於損益之數然歷代用之旣久朝廷又賜之而樂家最忌臣民陵君故今亦幷用其聲姑以避商角之過宮也又今奉常之樂章不知何自而傳間有出於一時樂工之增益未足爲信而所可攷者儀禮詩樂風雅十二篇至正條格及林宇釋奠樂譜十七宮而已然詩樂十二

篇皆以黃鍾爲宮而或以淸聲起調且以淸聲間用則非所謂黃鍾一均純粹中之純粹也至於風詩六篇惟三宮用七聲餘宮皆有雜聲釋奠樂譜亦多類是以今考之宮商角徵羽五聲本之五行配之以君臣民事物治亂灾祥各以類應周官所謂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樂記所謂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者皆以此也若宮商之間用一聲則是非宮非商之戾聲也商角之間用一聲則是非商非角之戾聲也徵羽皆可類推況宮聲之上尤不可用客聲也但儀禮註觧朱子論其淸聲起調非古法而此不之及是國可疑也然觀其言曰律呂有十二個用時只使七個若是更揷一聲便拗了則亦足以互相發明矣夫詩樂十二篇開元遺聲非古樂也釋奠樂譜七宮亦難

盡信然此二譜之外更無可據故於儀禮詩樂取純用七聲小雅六篇二十六宮演爲三百一十二宮以備朝會之樂於釋奠樂譜取純用七聲十二宮演爲一百四十四宮以備祭祀之樂黃鍾之宮則皆用正聲餘宮幷用四淸聲以爲樂譜二帙又寫儀禮詩樂釋奠樂譜別爲一帙以俟知音者之叅考

雅樂十二宮七聲用二十八聲圖 正聲十二 正半聲八 變正聲三 變半聲五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土 金 木 火 水

君 臣 民 事 物

黃鍾宮 黃鍾正 太簇正 姑洗正 蕤賓正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宮 大呂正 夾鍾正 仲呂正 林鍾變 夷則正 無射正 黃鍾變半

太簇宮 太簇正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半

夾鍾宮 夾鍾正 仲呂正 林鍾變 南呂變 無射正 黃鍾變半 太簇變半

姑洗宮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正 應鍾正 大呂半 夾鍾半

仲呂宮 仲呂正 林鍾變 南呂變 應鍾變 黃鍾變半 太簇變半 姑洗變半

蕤賓宮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正 黃鍾變半 大呂半 夾鍾半 仲呂半

林鍾宮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半 太簇半 姑洗半 蕤賓半

夷則宮 夷則正 無射正 黃鍾變半 太簇變半 夾鍾半 仲呂半 林鍾變半

南呂宮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半 夾鍾半 姑洗半 蕤賓半 夷則半

無射宮 無射正 黃鍾變半 太簇變半 姑洗變半 仲呂半 林鍾變半 南呂變半

應鍾宮 應鍾正 大呂半 夾鍾半 仲呂半 蕤賓半 夷則半 無射半

十二宮七聲用十六聲圖 正聲十二 清聲四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土 金 木 火 水

君 臣 民 事 物

黃鍾宮 黃鍾正 太簇正 姑洗正 蕤賓正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宮 大呂正 夾鍾正 仲呂正 林鍾正 夷則正 無射正 黃鍾清

太簇宮 太簇正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清

夾鍾宮 夾鍾正 仲呂正 林鍾正 南呂正 無射正 黃鍾清 太簇清

姑洗宮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正 應鍾正 大呂清 夾鍾清

仲呂宮 仲呂正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正 黃鍾清 太簇清 姑洗正

蕤賓宮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正 黃鍾清 大呂清 夾鍾清 仲呂正

林鍾宮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清 太簇清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宮 夷則正 無射清 黃鍾清 太簇清 夾鍾清 仲呂正 林鍾正

南呂宮 南呂正 應鍾正 大呂清 夾鍾清 姑洗正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宮 無射正 黃鍾清 太簇清 姑洗正 仲呂正 林鍾正 南呂正

應鍾宮 應鍾正 大呂清 夾鍾清 仲呂正 蕤賓正 夷則正 無射正

朝會

黃鍾宮一 本儀禮鹿鳴第一章譜○十二宮譜同

黃鍾宮二 本鹿鳴第二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三 本鹿鳴第三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四 本四牡第一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五 本四牡第二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六 本四牡第三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七 本四牡第四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八 本四牡第五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九 本皇皇者華第一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 本皇皇者華第二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一 本皇皇者華第三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二 本皇皇者華第四章譜 ○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三 本皇皇者華第五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四 本魚麗第一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五 本魚麗第二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六 本魚麗第三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七 本魚麗第四第五第六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八 本南有嘉魚第一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九 本南有嘉魚第二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 本南有嘉魚第三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一 本南有嘉魚第四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二 本南山有臺第一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三 本南山有臺第二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四 本南山有臺第三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五 本南山有臺第四章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十六 本南山有臺第五章譜○十一宮譜同

祭祀

黃鍾宮一 本元朝釋奠樂譜黃鍾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二 本樂譜黃鍾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三 本樂譜姑洗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四 本樂譜姑洗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五 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六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七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八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九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一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黃鍾宮十二本樂譜南呂宮譜○十一宮譜同

祭祀

黃鍾宮一出元朝林宇大成樂譜迎神曲黃鍾宮○大呂以下十一宮依此而演

大呂宮　太簇宮　夾鍾宮　姑洗宮　仲呂宮　蕤賓宮

林鍾宮　夷則宮　南呂宮　無射宮　應鍾宮

無射宮 宮無羽林徵仲角汰商潢角汰羽林徵仲變宮南羽林變徵姑角汰羽林徵仲宮無商潢宮無羽林商潢宮無變宮

南羽林宮無角汰商潢宮無羽林徵仲羽林角汰商潢宮無

黃鍾宮二 出林宇大成樂譜送神黃鍾宮○大呂以下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三 出林宇大成樂譜亞終獻姑洗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四 出林宇大成樂譜姑洗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五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六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七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八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九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十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十一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黃鍾宮十二 出林宇大成、樂譜南呂宮○其餘十一宮依此而演

補 文宗初命印行雅樂譜

中樞院使朴堧上疏曰雅部之樂有祭享樂有宴享樂祭樂則有奉常舊本十二宮譜幷二十餘章肄習已久宴樂則我國未曾見聞庚戌秋 世宗乃於朱文公儀禮經傳通解中得宴享雅樂詩章十二篇之譜又慮譜法之未廣也乃用古人已成之規躬親敷衍然後譜法大備仍就敷衍譜中擇其聲音之美者入會禮養老

宴之音又將譜法全部命鑄字所印出傳之迄今二十一年尙未
印行不惟享　世宗之命亦恐有遺忘廢棄之漸若譜法一失則
其已被金石之音未知其所從來如隆安之譜出魚麗第四章舒
安之譜出皇皇者華第二章休安出南山有臺第三章受寶籙出
鹿鳴第一章後人何以知之乎願　殿下申命印行毋令濡滯下
議議政府議之領議政河演右議政南智左贊成金宗瑞右贊成
鄭苯左叅贊鄭甲孫議雅樂譜下鑄字所印行從之

補 朴堧曰盖樂律聲音之制上稽於天而測其斗柄之建辰日月
之會合而十二律管之法生矣下察於地而辨其方位之氣風土
之性而八物比音之制作矣律法協其陰陽之運變而節其人事

之動靜音制調其方音之淸濁而養其情性之中和其理至妙其用至廣所以賛天地聖人之盛德功化者必成之於樂也

補 世祖御製夫律呂盡天地之音而本無本有 天地之音者雷聲至於蚊虻皆不出於六律六呂而本無律呂之管本有自然之音 嘯歌由本 嘯歌不借樂器而與樂器合此天地本有之音 疏數由末 聲者本也謂樂器也變化律呂有疏數之節是末也 五音七聲非因中聲 子聲半聲何異中聲 治亂之政焉係宮商 不可以韶武而變頑風在時尚美惡耳 執體迷用則常爲舜日 若云灰飛而已則是無作樂之功常爲舜日乎 執用迷體則華夷同風 徑情歌詠則自喬遷谷 樂出於心 治亂之民心 化成於氣 放鄭聲 故云小大由之

成宗二十四年命成俔等撰樂學軌範初 世宗旣作雅樂又述唐鄕樂譜均其慢數之調至是使禮官考儀軌撰樂書分爲雅唐鄕三篇而

首之以樂調聲律皆廣引前書令人易解
禮曹判書成俔序樂學軌範曰樂院所藏儀軌及譜年久斷爛其幸存者亦皆踈略訛謬事多遺闕爰命臣等更加讎校先言作律之原次言用律之方樂器儀物形體制作之事舞蹈綴兆進退之節無不備載夫音有五而分配於五行因管之長短而有聲之清濁律有十二而分配於十二月音與律相協上下損益而其用無窮以寓於八者之器莫不皆然是皆取法乎天也我國之樂有三曰雅曰唐曰鄉有用於祭祀者有奏於朝會宴享者有習於鄉黨俚語者其大要不過七均十二律之用也夫才之能否不一故其知樂有難易妙於手者或迷其節能於節者或失其原知一隅者雖多而能兼該曉暢者

寡矣有譜則可知緩急有圖則可辨形器有籍則可知施措之方也

十二律圍長

律管之制取年久海竹圍徑相準者斷兩節間自黃鍾至應鍾依本律寸分之數而裁之然竹孔之圍下潤而上狹若從潤孔吹之則聲高從狹孔吹之則聲下必刳去狹處使上下孔圍相準然後可正聲音或用銅鐵鑄造雖年久聲不差訛

黃鍾長九寸圍九分十一律圍同三分損一下生林鍾

大呂長四寸一分八釐三毫三分益一上生夷則倍數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太簇長八寸三分損一下生南呂

夾鍾長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三分益一上生無射倍數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姑洗長七寸一分三分損一下生應鍾

仲呂長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倍數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以七百二十九乘三分益一再生變黃鍾

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三分損一下生大呂

林鍾長六寸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三分損一下生夾鍾

南呂長五寸三分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三分損一下生仲呂

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三分益一上生蕤賓

補學規憲四清律長

補清黃鍾變半律長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補清大呂正半律長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補清太簇變半律長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

補清夾鍾正半律長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右四律並十二律之聲

樂書云律以竹爲管者天生自然之器也以黍爲實者天生自然之物也以天生自然之物實天生自然之器則分寸之長短容受之多寡聲音之清濁權衡之輕重一本之自然而人爲不預焉此中和之聲所以出而大樂所以成也後世有作易竹以銅是以人爲之器實

天生之黍則分寸容受安得不差聲音輕重安得不紊乎

律呂名義

黃鍾黃者中之色也鍾種也陽氣潛萌於黃泉萬物孳萌於子而黃鍾子之氣也其候冬至其卦乾之初九故合於大呂而下生林鍾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芽物也萬物紐芽於丑而大呂丑之氣也其候大寒其卦坤之六四也故合於黃鍾而下生夷則

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萬物引達於寅而太簇寅之氣也其候啓蟄其卦乾之九二也故合於應鍾而下生南呂　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種物也萬物冒茆於卯而夾鍾卯之氣也其候春分其卦坤之六五也故合於無射而下生無射　姑

洗姑故也洗新也言陽氣養生去故就新也萬物振美於辰而姑洗

辰之氣也其候淸明其卦乾之九三故合於南呂而下生應鍾　仲

呂言陽已而陰萌則萬物盡旅而西行萬物已盛於巳而仲呂巳之

氣也其候小滿其卦坤之上六也故合於夷則而上生黃鍾　蕤賓

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萬物也萬物畢布於午而蕤

賓午之氣也其候夏至其卦乾之九四也故合於林鍾而上生大呂

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萬物

薆昧於未而林鍾未之氣也其候大暑其卦坤之初六故合於蕤賓

而上生太簇　夷則言厥民夷時萬物莫不華以實也雖未及中亦

有儀則矣萬物申堅於申而夷則申之氣也其候處暑其卦乾之九

五故合於小呂而上生夾鍾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
萬物也萬物留熟於酉而南呂酉之氣也其候秋分其卦坤之六二
也故合於姑洗而上生姑洗　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使氣畢落
之終而復始無厭已萬物畢入於戌而無射戌之氣也其候霜降其
卦乾之上九故合於夾鍾而上生仲呂　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
萬物而雜陽閡種也萬物以陰藏歸根復命而該閡於亥應鍾亥之
氣也其候小雪其卦坤之六三故合於太簇而上生蕤賓焉
樂書云先王制六律六同之器以合六陰六陽之聲黃鍾太簇姑洗
蕤賓夷則無射六陽聲也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六陰聲也
蓋日月所會之辰在天而右轉斗柄所建在地而左旋交錯貿見如

表裏然故子合於丑寅合於亥辰合於酉午合於未申合於巳戌合於卯黃鍾子之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太簇寅之氣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　夾鍾亦謂之圜鍾以春主規言之函鍾亦謂之林鍾以夏主庇物言之又云林鍾謂之函鍾者以未爲地統有含洪之義也南呂亦謂之南事則陰之所成者事

而已亦云以成南爲事故也中呂亦謂之小呂則陰之始萌者小而已又云對大呂爲小故也　六律謂之六始其位始乎陰也六呂謂之六間其位間乎陽也亦謂之六同其情同乎陽也分而言之則然合而論之皆述陽氣而上下通焉此所以均謂之十二律也　樂聲之於衆音輕高爲淸重大爲濁然律之增損長短不常聲之抑揚淸濁不一增則轉濁減則愈淸濁雖殊而本音不失安有定長定短配屬高下者耶至如黃鍾九寸聲之最濁者也中減則聲淸應鍾四寸有奇聲之最淸者也倍增則聲濁一律如此餘管可知又云傳曰三倍黃鍾大如雷霆三減黃鍾細如昆虫上下聲同是其眞性

成俔曰我國樂聲雅樂則用十二律正聲四淸聲俗樂則用十二

律正聲及十二淸聲又有淸中淸濁中濁此所謂三倍三減之法
歟

五音名義

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其性圓其聲若牛之鳴窌而主合宮無爲而覆物君之象也足以御臣其聲雄洪調則政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其絲數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徵 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其性明而辨物其聲若豕之負駭而主分徵出無而驗有事之象也足以成物其聲倚倚𠷎𠷎然調則百物理亂則庶績隳其絲數五十四三分益一上生商 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其性方其聲若羊之離群而主張商有爲而通物臣之象也足以治民

其聲鏘鏘蹌蹌然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則其宮毀其絲數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羽　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其性潤而澤物其聲若馬之鳴野而主吐羽因時而翕張物之象也足以致用其聲詡詡酟酟然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其民憂其財匱其絲數四十八三分益一上生角　角觸也物觸而出戴芒角也其性直其聲若雉之鳴木而主湧角善觸而難馭民之象也足以興事其聲喔喔確確然調則四民安亂則其民怨其絲數六十四而生變宮變徵也　其用則爲民經迭抑重其位則爲左右上下中其色則爲靑黃赤白黑其性則爲仁義禮智信其情則爲喜怒悲憂恐其事則爲貌言視聽思其味則爲甘辛酸苦醎其臭則爲香腥羶焦朽在天運而爲五氣

在地列而爲五行在人竅以爲五臟中聲所止無往不在焉

樂書云夫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故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其聲爲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其聲爲商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其聲爲角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其聲爲徵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其聲爲羽　人感物而形聲聲本無而爲有故五聲之別宮爲上平聲商爲下平聲角爲入聲徵爲上聲羽爲去聲知此可與言聲律矣　聲出於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出於肺開口而吐之謂之商出於肝而張齒涌吻謂之角出於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出於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

變律

律書仲呂之下又置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變律或取其全聲或取其半聲以爲蕤賔以下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用焉盖爲律呂之數往而不返而臣民事物不敢陵君也今本國雅樂只用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淸聲自仲呂以下至應鍾則還用全聲以爲徵羽變宮變徵焉盖爲臣民不可陵君而事物則不必避也然律書或用變聲或用變半之處大呂宮之變徵乃變林鍾也變宮乃變半黃鍾也夾鍾仲呂夷則無射之宮幷有變聲變半之處則變聲少高於正律而變半少高於本半然後庶合古制　今雅樂四淸聲皆正半聲而無變半之制至於俗樂則制度奇巧絃棵亦多故十二聲淸濁俱在而又有淸中之淸焉

樂書云二變出乎五聲而淫於五聲存之無益也削之可也蓋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

臣謹按樂之變律世有謂始於周時者以國語伶洲鳩有七均之說也有謂始於漢末者以京房有執始等六十律之名也有謂始於唐之中葉者以杜佑通典有子聲之稱也是皆不究造化之源而惟其言之所自故先儒往往容易攻斥夫豈知五音正變已自作樂之初而有之乎盖樂所以象造化也造化無非五行之所經緯而艮土承接於冬春之交以成其變坤土承接於夏秋之交以成其變故旣有五行又有二變夫樂亦然角徵

之交其聲隔二律而高下不相接則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以相接者謂之變徵羽宮之交其聲隔二律而淸濁不相接則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以相接者謂之變宮此實造化相因之妙也乃陳暘樂書以爲五音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云云信斯言也天有五星不必有日月地有五行不必有剛柔人有五常不必有健順其可乎

八音

君子聽音必有所思　金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鏗然有號令之象也橫則盛氣之充滿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君子聽之思武臣也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

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舊說磬讀爲罄謂其聲罄罄然所以辨別之意也死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剛介如昔者不能决封疆之臣致守於彼此之限而能致死於患難之中故君子聞磬聲而知所思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人之處心雖當放逸之時而忽聞哀怨之聲則亦必爲之惻然而收斂是哀能立廉也絲聲淒切有廉劌裁割之義人有廉隅則志不誘於欲士無故不去琴瑟有以也夫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笙竽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舊說濫讀爲擥擥聚之義故可以會可以聚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衆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君子聞竹聲則思容民畜衆之臣也　匏音啾啾以立淸淸以忠

謹匏音正則人思恭愛矣　土音濁濁以立太太以含育土音正則人思寬厚矣　革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　木音直直以立正正以寬欲木音正則人思潔已矣

樂書云八音配於八卦八風金兌閶闔風石乾不周風絲離景風竹震明庶風匏艮融風土坤凉風革坎廣莫風木巽淸明風　八音聲器分於八節金聲春容秋分之音也莫尙於鍾石聲溫閏立冬之音也莫尙於磬絲聲纖微夏至之音也莫尙於琴瑟竹聲淸越春分之音也莫尙於管籥匏聲崇聚立春之音也笙竽繫焉土音函胡立秋之音也壎缶繫焉革聲隆大冬至之音也鼗鼓繫焉木聲無餘立夏之音也柷敔繫焉　律呂從八風正北之風從黃鍾之律東北之風

從大呂太簇之律正東之風從夾鍾之律東南之風從姑洗仲呂之律正南之風從蕤賓之律西南之風從林鍾夷則之律正西之風從南呂之律西北之風從無射應鍾之律豈非傳所謂樂生於風之謂乎八方之風周於十二律如此則順氣應之和樂興而正聲格矣尙何姦聲之有邪樂記曰八風從律不姦

周官三宮

周禮曰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

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函鍾林鍾也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乃地宮又不用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

上生姑洗八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辟之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淸者爲徵羽此樂無商者祭尙柔商堅剛

樂書云古者琴瑟之用各以聲類所宜雲和陽地也其琴瑟宜於圜丘奏之空桑陰地也其琴瑟宜於方澤奏之龍門人功所鑿而成也其琴瑟宜於宗廟奏之顓帝生處空桑伊尹生于空桑禹鑿龍門皆以地名之則雲和豈禹貢所謂雲土者歟

聲本於日律本於辰故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丁壬六戊癸五此聲之

數也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此律之數也盖圜鍾卯位之律也而丁爲之幹故其樂六變凾鍾未位之律也而乙爲之幹故其樂八變黃鍾子位之律也而甲爲之幹故其樂九變天神以陽升卒有以降而禮之者六變之樂有以召之也地示以陰藏卒有以出而禮之者八變之樂有以召之也人鬼域於陰陽之間而無不之卒有以接而禮之者九變之樂有以召之也　周禮大司樂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凾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言奏則堂下之

樂言歌則堂上之樂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然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後世以爲禖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所自出故也

宋史云降天神之樂六奏舊用夾鍾之均三奏謂之夾鍾爲宮夷則之均一奏謂之黃鍾爲角林鍾之均二奏謂之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而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而圜鍾者夾鍾也用夾鍾均之七聲以其宮聲爲始終是謂圜鍾爲宮用黃鍾均之七聲以其角聲爲始終是謂黃鍾爲角用太簇均之七聲以其徵聲爲始終是謂太簇爲徵用姑洗均之七聲以其羽聲爲始終是

謂姑洗爲羽今用夷則之均一奏謂之黃鍾爲角林鍾之均二奏謂之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則祀天之樂無夷則林鍾而用之有太簇姑洗而去之矣唐典祀天以夾鍾宮黃鍾角太簇徵姑洗羽乃周禮也宜用夾鍾爲宮其黃鍾爲角則用黃鍾均以其角聲爲始終太簇爲徵則用太簇均以其徵聲爲始終姑洗爲羽則用姑洗均以其羽聲爲始終祭地祇享宗廟皆視此均法以度曲　自唐以來至國朝三大祀樂譜幷依周禮然其說有黃鍾爲角黃鍾之角黃鍾爲角者夷則爲宮黃鍾之角者姑洗爲角十二律之於五音皆如此率而世俗之說乃去之字謂太簇曰黃鍾商姑洗曰黃鍾角林鍾曰黃鍾徵南呂曰黃鍾羽今葉防但通世俗夷部之說而不見周禮正文所以稱

本寺均差互其說難行　古樂止用十二宮周六樂奏六律歌六呂惟十二宮也王大食三侑注云朔月月半隨月用律亦十二宮也十二管各備五聲合六十聲五聲成一調故十二調古人於十二宮又特重黃鍾一宮而已齊景公作徵招角招之樂師涓師曠有淸商淸角淸徵之調漢魏以來燕樂或用之雅樂未聞有商角徵羽爲調者惟迎氣五引而已隋書云梁陳雅樂幷用宮聲是也

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朱子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呂爲角則南呂爲宮太簇爲徵則林鍾爲宮應鍾爲羽則太簇爲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

宋三大祀樂譜 大成樂譜同

圜鍾爲宮

圜宮仲商林角南變徵無徵黃羽太變宮

黃鍾爲角

黃宮太商姑角蕤變徵林徵南羽應變宮 實姑洗角

太簇爲徵

太宮姑商蕤角夷變徵南徵應羽大變宮 實南呂徵

姑洗爲羽

姑宮蕤商夷角無變徵應徵大羽夾變宮 實大呂羽

宋史云用夾鍾均之七聲以其宮聲爲始終是謂圜鍾爲宮用黃鍾

均之七聲以其角聲爲始終是謂黃鍾爲角用太簇均之七聲以其

徵聲爲始終是謂太簇爲徵用姑洗均之七聲以其羽聲爲始終是

謂姑洗爲羽

成俔曰黃鍾爲角者非黃鍾角調也實姑洗角調也太簇爲徵者

非太簇徵調也實南呂徵調也姑洗爲羽者非姑洗羽調也實大

呂羽調也

時用三大祀樂譜

圜鍾爲宮

圜宮仲商林角南變徵無徵黃羽太變宮

黃鍾爲角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變宮　實姑洗宮

太簇爲徵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變宮　實南呂宮

姑洗爲羽

大宮 夾商 仲角 林變徵 夷徵 無羽 黃變宮　實大呂宮

成俔曰黃鍾爲角者非黃鍾角調也實黃鍾之角姑洗爲宮調也太簇爲徵者非太簇徵調也實太簇之徵南呂爲宮調也姑洗爲羽者非姑洗羽調也實姑洗之羽大呂爲宮調也今降神樂四調皆以宮爲調未知所據宋史云古樂止用十二宮隋書云梁陳雅樂幷用宮聲今之雅樂幷用宮調疑用此法

十二律七聲圖

只用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	太	姑	蕤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林	夷	無	潢
太	姑	蕤	夷	南	應	汏
夾	仲	林	南	無	潢	汰
姑	蕤	夷	無	應	汏	浹
仲	林	南	應	潢	汰	姑
蕤	夷	無	潢	汰	浹	仲
林	南	應	汏	汰	姑	蕤

夷無潢汰浹仲林
南應汏浹姑蕤夷
無潢汰姑仲林南
應汰浹仲蕤夷無

律呂新書云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鍾宮至夾鍾羽幷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幷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他宮倣此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鍾也黃鍾生十二律

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鍾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

朱子曰旋相爲宮若到應鍾爲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淸聲是也　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聲如應鍾爲宮其聲最短而淸或蕤賓爲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爲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爲淸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　若以黃鍾爲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爲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鍾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爲角或爲羽或爲商或爲徵若以爲角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爲

商則是臣陵其君徵爲事羽爲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鍾四淸聲用之淸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鍾淸長四寸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鍾爲角徵商羽則以四淸聲代之不可用黃鍾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惟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　律法應鍾爲宮則大呂半聲爲商也

六十調註曰自第九宮後四宮用黃鍾爲角徵商羽則以四淸聲代之此獨言黃鍾四淸聲也四宮乃夷則夾鍾無射仲呂也黃鍾於夷則爲角夾鍾爲羽無射爲商仲呂爲徵皆取黃鍾半聲而用之至于應鍾皆取諸律淸聲以爲商角徵羽今雅樂只置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半聲即四淸聲也究其所由盖取君臣民不可相陵而事物則不

必避之義至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宮始用淸聲爲商角夷則宮之

角無射宮之商用淸黃鍾南呂宮之角應鍾宮之商用淸大呂無射

宮之角用淸太簇應鍾宮之角用淸夾鍾以避臣民陵君林鍾以下

至應鍾宮復取全聲爲徵羽卽事物不必避也

雅部樂譜

黃鍾宮

黃南林姑太姑南林應南蕤姑南林黃太黃南太黃應南黃姑太黃

南林南姑太黃

大呂宮

大無夷仲夾仲無夷潢無林仲無夷大夾大無夾大潢無大仲夾大

無夷無仲夾大

太簇宮

太應南蕤姑蕤應南汰應夷蕤應南太姑太應姑太汰應太蕤姑太

應南應蕤姑太

夾鍾宮

夾潢無林仲林潢無汰潢南林潢無夾仲夾潢仲夾汰潢夾林仲夾

潢無潢林仲夾

姑洗宮

姑汰應夷蕤夷汰應浹汰無夷汰應姑蕤姑汰蕤姑浹汰姑夷蕤姑

汰應汰夷蕤姑

仲呂宮

仲汰潢南林南汰潢姑汰應南汰潢仲林仲汰林仲姑汰仲南林仲

汰潢汰南林中

蕤賓宮

蕤浹汰無夷無浹汰仲浹潢無浹汰蕤夷蕤浹夷蕤仲浹蕤無夷蕤

浹汰浹無夷蕤

林鍾宮

林姑汰應南應姑汰蕤姑汰應姑汰林南林姑南林蕤姑林應南林

姑汰姑應南林

夷則宮

夷仲浹潢無潢仲浹林仲汰潢仲浹夷無夷仲無夷林仲夷潢無夷

仲浹仲潢無夷

南呂宮

南蕤姑汰應汰蕤姑夷蕤浹汰蕤姑南應南蕤應南夷蕤南汰應南

蕤姑蕤汰應南

無射宮

無林仲汰潢汰林仲南林姑汰林仲無潢無林潢無南林無汰黃無

林仲林汰黃無

應鍾宮

應夷蕤浹汰浹夷蕤無夷仲浹夷蕤應汰應夷汰應無夷應浹汰應

夷蕤夷浹汰應

迭夾鍾宮

夾南無仲仲林潢無夾潢仲林夾潢仲夾汰潢南林潢夾林仲南林

潢無潢林仲夾

迭林鍾宮

林汰汰南南應姑汰林姑南應林姑南林蕤姑汰應姑林應南汰應

姑汰姑應南林

迭黃鍾宮

黃蕤林太太姑南林黃南太姑黃南太黃應南蕤姑南黃姑太蕤姑

南林南姑太黃

六十調配俗呼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調	黃(下五宮)	大(下四上一)	姑(下三上二)	蕤	林(下二上三)	南(下一上四)	應
商調	無(下一上四)	潢(下五宮)	汰(下四上一)	㴌	沖(下三上二)	淋(下二上三)	湳
角調	夷(下二上三)	無(下一上四)	潢(下五宮)	汰	浹(下四上一)	沖(下三上二)	淋
徵調	仲(下三上二)	林(下二上三)	南(下一上四)	應	潢(下五宮)	汰(下四上一)	㴌
羽調	夾(下四上一)	仲(下三上二)	林(下二上三)	南	無(下一上四)	潢(下五宮)	汰
宮調	大(下五宮)	夾(下四上二)	仲(下三上二)	林	夷(下二上三)	無(下一上四)	潢
商調	應(下一上四)	汰(下五宮)	浹(下四上一)	沖	㶋(下三上二)	洟(下二上三)	潕
角調	南(下二上三)	應(下一上四)	汰(下五宮)	浹	㴌(下四上一)	㶋(下三上二)	洟

徵調 蕤下三上二 夷下二上三 無下一上四 潢 汰下五宮 浹下四上一 浺

羽調 姑下四上一 蕤下三上二 夷下二上三 無 應下一上四 汏下五宮 浹

宮調 太下五宮 姑下四上一 蕤下三上二 夷 南下二上三 應下一上四 汏

商調 黃下一上四 太下五宮 姑下四上一 蕤 林下三上二 南下三上二 應

角調 無下二上三 潢下一上四 汰下五宮 湝 浺下四上一 淋下三上二 湳

徵調 林下三上二 南下二上三 應下一上四 汏 汰下五宮 湝下四上一 [氵+蕤]

羽調 仲下四上一 林下三上二 南下二上三 應 潢下一上四 汰下五宮 湝

宮調 夾下五宮 仲下四上一 林下三上二 南 無下二上三 潢下一上四 汏

商調 大下一上四 夾下五宮 仲下四上一 林 夷下三上二 無下二上三 潢

角調 應下二上三 汏下一上四 浹下五宮 浺 [氵+蕤]下四上一 洟下三上二 潕

徵調 夷 下三 上二 無 下二 上三 潢 下一 上四 汰 浹 下五 宮 㳞 下四 上一 淋

羽調 蕤 下四 上一 夷 下三 上二 無 下二 上三 潢 汏 下一 上四 浹 下五 宮 㳞

宮調 姑 下五 宮 蕤 下四 上一 夷 下三 上二 無 應 下二 上三 汏 下一 上四 浹

商調 太 下一 上四 姑 下五 宮 蕤 下四 上一 夷 南 下三 上二 應 下二 上三 汏

角調 黃 下二 上三 太 下一 上四 姑 下五 宮 蕤 林 下四 上一 南 下三 上二 應

徵調 南 下三 上二 應 下二 上三 汏 下一 上四 浹 㴌 下五 宮 㶋 下四 上一 洟

羽調 林 下四 上一 南 下三 上二 應 下二 上三 汏 汰 下一 上四 㴌 下五 宮 㶋

宮調 仲 下五 宮 林 下四 上一 南 下三 上二 應 潢 下二 上三 汰 下一 上四 㴌

商調 夾 下一 上四 仲 下五 宮 林 下四 上一 南 無 下三 上二 潢 下二 上三 汰

角調 大 下二 上三 夾 下一 上四 仲 下五 宮 林 夷 下四 上一 無 下三 上二 潢

徵調 無(下三 上二) 潢(下二 上三) 汰(下一 上四) 㴌 㳞(下五 宮) 淋(下四 上一) 湳

羽調 夷(下四 上一) 無(下三 上二) 潢(下二 上三) 汰 浹(下一 上四) 㳞(下五 宮) 淋

宮調 蕤(下五 宮) 夷(下四 上一) 無(下三 上二) 潢 汰(下二 上三) 浹(下一 上四) 㳞

商調 姑(下一 上四) 蕤(下五 宮) 夷(下四 上一) 無 應(下三 上二) 汏(下二 上三) 浹

角調 太(下二 上三) 姑(下一 上四) 蕤(下五 宮) 夷 南(下四 上一) 應(下三 上二) 汰

徵調 應(下三 上二) 汏(下二 上三) 浹(下一 上四) 㳞 㶋(下五 宮) 洟(下四 上一) 潕

羽調 南(下四 上一) 應(下三 上二) 汏(下二 上三) 浹 㴌(下一 上四) 㶋(下五 宮) 洟

宮調 林(下五 宮) 南(下四 上一) 應(下三 上二) 汏 汰(下二 上三) 㴌(下一 上四) 㶋

商調 仲(下一 上四) 林(下五 宮) 南(下四 上一) 應 潢(下三 上二) 汰(下二 上三) 㴌

角調 夾(下二 上三) 仲(下一 上四) 林(下五 宮) 南 無(下四 上一) 潢(下三 上二) 汰

徵調 黃下三上二 太下三上二 姑下一上四 蕤 林下五宮 南下四上一 應

羽調 無下四上一 潢下三上二 汰下二上三 㴌 㳞下一上四 淋下五宮 湳

宮調 夷下五宮 無下四上一 潢下三上二 汰 浹下二上三 㳞下一上四 淋

商調 蕤下一上四 夷下五宮 無下四上一 潢 汰下三上二 浹下二上三 㳞

角調 姑下二上三 蕤下一上四 夷下五宮 無 應下四上一 汏下三上二 浹

徵調 大下三上二 夾下二上三 仲下一上四 林 夷下五宮 無下四上一 潢

羽調 應下四上一 汏下三上二 浹下二上三 㳞 蕤下一上四 洟下五宮 潕

宮調 南下五宮 應下四上一 汏下三上二 浹 㴌下二上三 ⿰氵蕤下一上四 洟

商調 林下一上四 南下五宮 應下四上一 汏 汰下三上二 㴌下二上三 ⿰氵蕤

角調 仲下二上三 林下一上四 南下五宮 應 潢下四上一 汏下三上二 㴌

徵調 太下三上二 姑下二上三 蕤下一上四 夷 南下五宮 應下四上一 汏

羽調 黃下四上一 太下三上二 姑下二上三 蕤 林下一上四 南下五宮 應

宮調 無下五宮 潢下四上一 汏下三上二 湉 㳞下二上三 淋下一上四 湳

商調 夷下一上四 無下五宮 潢下四上一 汏 浹下三上二 㳞下二上三 淋

角調 蕤下二上三 夷下一上四 無下五宮 潢 汏下四上一 浹下三上二 㳞

徵調 夾下三上二 仲下二上三 林下一上四 南 無下五宮 潢下四上一 汏

羽調 大下四上一 夾下三上二 仲下二上三 林 夷下一上四 無下五宮 潢

宮調 應下五宮 汏下四上一 浹下三上二 㳞 蕤下二上三 洟下一上四 潕

商調 南下一上四 應下五宮 汏下四上一 浹 湉下三上二 蕤下二上三 洟

角調 林下二上三 南下一上四 應下五宮 汏 汏下四上一 湉下三上二 蕤

徵調 姑(下三上二) 蕤(下二上三) 夷(下一上四) 無 應(下五宮) 汏(下四上一) 浹

羽調 太(下四上一) 姑(下三上二) 蕤(下二上三) 夷 南(下一上四) 應(下五宮) 汏

二十八調配俗呼

黃鍾爲合字大呂太簇爲四字夾鍾姑洗爲一字仲呂爲上字蕤賓爲句字林鍾爲尺字夷則南呂爲工字無射應鍾爲凡字合八字然上字勾字於大笒觱篥同出一孔故實用七字各有四調合二十八調也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鍾五律則各稱中管併入於七律黃鍾清聲(清聲即半聲後做此)爲六字大呂清聲爲五字太簇清聲爲高五字夾鍾清聲爲尖五字是謂四清聲也

十二律配俗呼 (合四一上句尺工凡六五高五尖五)

黃鍾全聲(即濁聲也他律倣此)爲合字俗作ム半聲(即清聲也又子聲也他律倣此)爲六字俗作ク大笒第一第四孔擧之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黃鍾全聲卽八調之下五也盡擧六孔而力吹則出黃鍾半聲卽八調之宮也

大呂太簇全聲爲四字俗作マ大呂半聲爲五字太簇半聲爲高五字並俗作少大笒第一孔半竅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大呂全聲力吹則出大呂半聲第一孔擧之餘孔皆按之而平吹則出太簇全聲卽邈調之下五也第二第三第四孔按之餘孔皆擧之而力吹則出太簇半聲卽邈調之宮也 夾鍾姑洗全聲爲一字俗作ヘ夾鍾半聲爲尖五字俗作少(自姑洗至應鍾半聲則無俗呼)太笒第六孔半竅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夾鍾全聲平吹則出夾鍾半聲第二第三孔按之餘

孔皆舉之而力吹則出夾鍾清中清也第六孔舉之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姑洗全聲卽一指之下五也平吹則出姑洗半聲卽一指之宮也第一第二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力吹則出姑洗清中清也卽一指之上五也　仲呂爲上字俗作么蕤賓爲勾字俗作ム大笒第五孔舉之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仲呂全聲卽二指之下五也平吹則出仲呂半聲卽二指之宮也第三第六孔舉之餘孔皆按之而力吹則出仲呂清中清也卽一指之上五也第五第六孔舉之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蕤賓全聲平吹則出蕤賓半聲清中清則仲呂同

林鍾爲尺字俗作𠆢大笒第一第二第三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低吹則出林鍾全聲卽三指之下五也平吹則出林鍾半聲卽三指之

宮也第一第三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力吹則出林鍾清中清也卽三指之上五也　夷則南呂爲工字俗作フ大笒第一第二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低吹則出夷則全聲平吹則出夷則半聲也第三第四孔舉之餘孔皆按之而低吹則出南呂全聲卽橫指之下五也平吹則出南呂半聲卽橫指之宮也第三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力吹則出南呂清中清卽三指之上六也　無射應鍾爲凡字俗作リ大笒第一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低吹則出無射全聲平吹則出無射半聲第一第五第六孔按之餘孔皆舉之而低吹則出應鍾全聲卽羽調之下五也平吹則出應鍾半聲卽羽調之宮也雅樂則音節徐緩管籥塤篪之半竅弱半竅強半竅依法吹之俗樂則音節疾速緩急無常大笒觱篥難用半竅故以低吹平吹力吹爲清濁之聲而用之

五音配俗呼 下五下四下三下二下一宮上一上二上三上四

雅樂之宮用七音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俗樂之均不用二變只用五音而以淸濁之間中聲爲宮自宮向淸則商角徵羽漸次而高自宮向濁則羽徵角商漸次而下濁聲淸聲分辨浩繁故又有上下之法自宮向淸曰上一上二上三上四上五上六自宮向濁曰下一下二下三下四下五並與五音相配中聲之宮與下五上五並宮也上五淸宮下五濁宮也下四上一上六並商也下三上二角也下二上三徵也下一上四羽也此特論宮調他調例見上六十調註我國五聲之用與古不同古云宮最長而羽最短又有商聲不得過宮聲之語今以中聲爲宮而宮之下亦有濁聲至下五以應宮聲似反於古以中聲爲宮盖一

時用聲之便易耳宮之正聲當以下五虛絃之聲從之

申叔舟曰中國雅樂以十二律爲譜俗樂以合爲黃鍾四爲大呂太簇一爲夾鍾姑洗工爲夷則南呂凡爲無射應鍾各以上下分爲淸濁其仲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上爲仲呂勾爲蕤賓尺爲林鍾其黃鍾淸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淸各用五字凡此乃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我東雅樂則亦用十二律爲譜鄕樂則只以肉譜爲譜疎數緩急之節不可以爲據今我 世祖大王以宮上下紀其慢中數三體其曰宮者以歌聲之調爲宮非宮調之宮也非特十二宮調爲宮也商角徵羽亦皆爲宮自宮而上第一聲爲上一第二聲爲上二第三至第五皆然自宮以下第一聲

爲下一第二聲爲下二第三至第五皆然聲之高者爲上聲之下者爲下上五以上過乎輕淸下五以下淪乎沉濁皆不可用也中國雅俗樂一均之聲皆用七音東國本用五音而不知用二變用二變則宮上下所不能及故兼用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世俗所謂林鍾尺字平調則林鍾爲宮南呂爲上一淸黃鍾爲上二淸太簇爲上三淸姑洗爲上四淸林鍾爲上五上五所謂少宮聲也姑洗爲下一太簇爲下二黃鍾爲下三濁南呂爲下四濁林鍾爲下五下四下五所謂倍濁聲也林鍾尺字界面調則林鍾爲宮無射爲上一淸黃鍾爲上二淸太簇爲上三淸仲呂爲上四淸林鍾爲上五上五所謂少宮聲也仲呂爲下一太簇爲下二黃鍾爲下

三濁無射爲下四濁林鍾爲下五下四下五所謂倍濁聲也以中國五調言之則平調乃徵調徵聲爲主界面調爲羽調羽聲爲主餘倣此

成俔曰律有十二聲而只用七聲旋爲五調以成六十調我國用律雅樂則用七聲俗樂則不用二變只使五聲聲有淸濁下五下四下三下二下一濁宮商角徵羽也宮上一上二上三上四淸宮商角徵羽也

俗調總義

律書十二律各自爲宮又各有五調故凡六十調今雅樂亦幷用十二律之宮而俗樂則只用七調併夾鍾姑洗兩聲爲宮卽一指也併

仲呂蕤賓兩聲爲宮卽二指也林鍾一聲爲宮卽三指也倂夷則南呂兩聲爲宮卽四指也而俗稱横指倂無射應鍾兩聲爲宮卽五指也而俗稱羽調又取清黃鍾一聲爲宮卽六指也而俗稱八調倂清大呂清太簇兩聲爲宮卽七指也而俗稱邈調雅樂聲低以黃鍾爲初聲俗樂聲高以夾鍾爲初聲至八調邈調則又用黃鍾大呂太簇清聲　樂調有宮商角徵羽五調又有樂時調羽調平調界面河臨嗺子啄木等調五調之內徵調卽俗所用平調也羽調卽俗所用界面調也界面之聲本無定律而今於七宮之內第四横指之次無射應鍾之宮以羽調稱號其義未穩至於玄琴調絃則以大絃爲宮而奏之曰樂時調也變調以遊絃爲宮而奏之則不論其高下渾稱羽

調其誤尤甚或云羽卽右也以遊絃爲宮故曰右調樂時調卽左調也以大絃爲宮故曰左調然亦未詳各調調絃之法

補成宗八年 教曰令知律呂者惟鄭麟趾一人而已麟趾若死此書絕無傳也命擇朝臣中年少聰敏者學習新書於麟趾甲辰命正郞金應箕講經筵律呂新書欲知隔八相生之法屢問其義窮究到底應箕對甚悉己酉又召講五音六律之理應箕對曰舜言予欲聞五聲六律在治忽季札觀周樂亦知其國之治亂興亾政治得失可求之聲律大抵然也昔 世宗朝用柳思訥之言立當月律不知何時廢不用也 上命春秋館考奏

英祖十八年 教曰感通神祇之道專在於樂故舜之時鳳凰來儀非

有感通而能如是乎今之雅樂長短節奏不能諧協聽之令人憒憒此必樂律差訛而致然也若雅樂本自如此則孔聖何以三月不知肉味乎乃以砢善李延德頗曉音律命差掌樂院正　教曰凡人做事有始有終然後可底于成況王者乎且樂者國之重事不爲釐正則已旣始釐正其可無成効乎於是設樂器都監以李延德兼郞廳看檢校正見昌德慶熙宮樂架鍾磬多刻以癸丑即　世宗十五年朝祭始用雅樂時朴堧所造也又於社稷樂器庫塵土中及備邊司井中得石磬二十四凡刻癸丑者十五先是　世宗得古鍾磬一堵於池中乃作雅樂故上益慨然有更新雅樂之意送賫咨官于燕中購得笙簧造法又勅樂院提調以賞罰勸懲雅樂生俾有實効焉

御製樂學軌範序曰禮樂君子之弗可斯須去身者禮之本何即敬也樂之本何即和也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敬和本也玉帛鍾鼓末也本質也末文也而孔子亦云文質彬彬吾從周自古知音之人聽樂而占國可不重歟噫我海東在於一隅地方褊小而稱小中華者乃箕聖之遺敎即帝力之攸曁也逮夫 英廟大舉禮樂海州秬黍南陽磬石應時生焉律呂纖悉俱備今則雅俗樂律不過工生之依倣可勝歎哉今因雅樂之重修偶得刻癸之舊磬此予所以興感命李延德調質律之錯雜樂學俱載成俔序文復何架疊而今者親序意盖深矣軌範有歌謠妓樂而國制後歌謠則粤昔 仁廟朝特停其禮外宴時妓樂則我 聖考代以

進賢冠之舞童噫欲法堯舜當法　祖宗此嗣王之可以欽體欽遵
者也噫　祖宗立法豈不重而不遵不體者卽後王不勤也豈不覩
唐史乎貞觀前七德之歌舞開元後則轉作霓裳羽衣之舞不深體
乎盛意則其流之弊將不遠乎霓裳可不懍惕

樂 禮 獻 文

十八